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一一七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

中共統治下的新疆蒙古人

— 國家整合理論的個案分析

李 信 成 著

* 係個人研究，不代表機關立場 *

本文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篆藏委員會
「篆藏專題研討會」中研討，經林研究委員恩顯
等多位學者專家提供意見後出版。

目 錄

論文摘要.....	1
一、緒論.....	5
二、新疆的史地與新疆蒙古人的來源.....	11
(一) 清朝平定準噶爾前的新疆蒙古人簡述.....	13
(二) 今日新疆蒙古人的來源.....	15
(三) 蒙古人在清季及民國時期於新疆政治中的角色.....	22
(四) 北疆游牧地帶蒙古人與哈薩克人的消長.....	28
三、中共建政後新疆蒙古人的政治生活.....	36
(一) 中共的基本政策—“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及其在新疆的實施.....	36
(二) 新疆蒙古族自治地方的建立.....	42
(三) 新疆蒙古人的政治參與.....	54
四、漢族成為蒙古自治地方的最大民族.....	64
(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內的農二師.....	67
(二) 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境內的農五師.....	71
(三) 其他蒙古地方的兵團情況.....	74
五、新疆蒙古人社會生活的變化.....	78

(一) 生產及生活形態.....	78
(二) 宗教信仰.....	84
(三) 語文及教育情況.....	88
(四) 醫療衛生.....	92
六、結論.....	94
徵引書目.....	100

圖表目錄

圖：新疆蒙古人分布圖-----	106
表 1：新疆蒙古各盟旗人口變化-----	29
表 2：1944 年新疆蒙古族人口較多的縣分及其占該縣 總人口比例-----	34
表 3：新疆各級民族自治地方人口比例變化-----	41
表 4：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部分年份各族人口數及其占 總人口比例表-----	47
表 5：和靜縣各民族幹部與人口比（1989）-----	61
表 6：精河縣各民族幹部與人口比（1988）-----	61
表 7：農二師與巴音郭楞州（含農二師）經濟的比較-----	68
表 8：農二師與巴音郭楞州（不含農二師）經濟的比較（1990）	70
表 9：農五師與博爾塔拉州經濟的比較（2000）-----	72
表 10：博州所屬精河縣部分年份各族人口數及其占 總人口比例表-----	73
表 11：新疆蒙古族人口較多的縣分各民族人口比例的變化-----	76
表 12：1982 年新疆蒙古族在業人口的行業構成-----	79
表 13：1982 年新疆蒙古族在業人口的職業構成-----	80

論 文 摘 要

新疆蒙古人曾有過輝煌歷史，然而自從清乾隆平定準噶爾、安置來歸的土爾扈特人之後，新疆蒙古人即較少被提及，近年對西蒙古人的研究也集中在清前期的研究。希望透過本文的研究以填補新疆蒙古人從乾隆時期以迄於今日的空白，並藉此研究了解中共建政後新疆蒙古人生活的變化，及其在新疆民族政治中扮演的角色，與在新疆複雜的民族環境中蒙古人如何自處。同時希望藉新疆蒙古人為個案，了解中共少數民族政策的實際運作及其成效。

本文運用國家整合(state integration)的理論架構，具體分析影響新疆蒙古人國家整合的各項因素交互影響的結果，並探討新疆蒙古人整合入中國國家體系的過程。國家整合是指：將特定疆域內原本分離不相屬的部份納入單一的疆域主權國家，統一成為相互具有密切關係的整體，並建立國家認同的轉換過程。國家整合不必然是民族整合(national integration)，國家認同不必然與民族認同衝突，但也不是自證為必然相容，兩者相容並存時將呈現相對整合的情況，兩者衝突時則呈現國家不整合。我們將影響國家整合的因素歸納成：歷史、地理、人口、文化（含語言文字及宗教）、教育程度、經濟、精英階層與民族化的政治組織、中央政府的整合能力、外力等 9 項因素。本文以新疆蒙古人為個案，具體分析影響新疆蒙古人國家整合的各項因素，以探討其國家整合的過程。

今日蒙古人是由準噶爾部遺裔，東歸的土爾扈特部，及清乾隆時由張家口西遷的察哈爾營等 3 部分人的後裔所組成，人口僅 15 萬餘人，占新疆總人口的 0.87%（2000 年），大分散小聚居於清朝劃給蒙古人的游牧地帶，主要在新疆北部的伊犁、塔城一帶及天山山脈的巴音布魯克草原，其他地區甚少分布。他們已充分整合入中國國家體系之中，影響新疆蒙古人整合過程最大的因素無疑是歷史因素，清朝將各部蒙古人納入具軍事性質的盟旗制中，而清季新疆變亂不斷，蒙古人因制度使其須與清軍並肩對抗穆斯林叛軍，遂使蒙古人與新疆最大民族的維吾爾族處於敵對關係，也使蒙古族的命運更加與中央政府對新疆的統治緊密結合。清末以迄民國時期哈薩克人大量遷入蒙古地區，使蒙古人更居於弱勢，也更須與漢人為首的政府合作。中共建政前，大體上新疆蒙古人已較不存在整合的問題。

中共建政後，面對新疆複雜的民族環境，採取拉攏弱勢的諸少數民族以牽制占絕對多數的維吾爾族的作法。中共的少數民族基本政策是民族區域自治，即在少數民族聚居區建立民族自治單位，予少數民族一定程度自主權。於政治經濟上納入全國一體的集權體制，於文化上則較為寬容對待少數民族。中共政策強調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且刻意照顧人數較少的民族，以牽制占人口優勢的民族。而世居新疆人口又少的蒙古族正是中共拉攏的對象，用以牽制維吾爾人及哈薩克人。蒙古人因歷史因素，大分散小聚居於新疆各地，其中最大的三個聚居區恰居控制南北疆的戰略要地，中共遂成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

州、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及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以人口居於少數的蒙古人爲自治民族，並大量從內地移入漢族以實質上據有該地區。

新疆蒙古人人口少又分散，本來在政治上即居於弱勢，中共刻意設立蒙古自治地方，使蒙古人得爲首長，精英階層多半能獲得一官半職，使新疆蒙古人有較高的參政機會，在中共政權體制下，擔任幹部也使各項機會增加，遂使蒙古人在經濟、教育等各項指標在新疆諸少數民族中均列前位。蒙古族中擔任幹部者係以中共拔擢的牧民取代昔日王公，這也意謂著政治參與的擴大。即令中共大量遷移漢族進入蒙古自治地方並抽走當地經濟開發的利益，但受中共刻意扶持始能有較高政治地位的蒙古人，較無經濟相對剝奪感。在文化上，人口少的民族向來深受外界的同化壓力，中共的政策基本上能滿足新疆蒙古人這樣人口較少的民族。儘管他們人少又分散，仍可使用本族語文受教育。在自治地方，蒙古語文爲官方用語之一。喇嘛教雖在文革時受摧殘，但本來喇嘛教在新疆歷來的動亂中已在式微之中。蒙古文化，主要表現在游牧生活，隨著蒙古人職業及居住上的多樣化，蒙古人也無可避免地越來越受到周邊民族—尤其是漢族的強烈影響。中共建政後的政策，使得蒙古人更進一步整合入國家體系之中。

蒙古人在新疆，受人口遠多於他們的突厥語系的穆斯林所包圍，清代新疆回變曾出現穆斯林叛軍屠殺蒙古人或令其改宗伊斯蘭的事情。處在這樣的環境，蒙古族就本身利益而言，與

漢族為主導的政府緊密合作，有利蒙古族在新疆的民族環境中生存，或許也是別無選擇的生存之道。

一、緒論

蒙古人在新疆曾有過輝煌的歷史，17世紀崛起於新疆的準噶爾蒙古人勢盛時雄霸新疆，且向西臣服哈薩克並君臨中亞塔什干、安集延等地；其後東侵漠北喀爾喀諸部，迫其一度南遷，尋求清朝保護；又南犯西藏，結束和碩特部首領對西藏的統治。處於盛世的清朝，歷康熙、雍正、乾隆三朝，近70年的時間，始於1755年趁準噶爾內亂，復以準噶爾降兵為前導，徹底平服準部，清朝也才能在新疆建立直接的統治。繼則，1771年，原牧於新疆、後為準噶爾所迫遠徙伏爾加河流域的土爾扈特部，歷經艱苦跋涉、衝破重重險阻，在離鄉140餘年後返遷新疆，譜寫了一部撼動人心的民族遷移史。

然而，18世紀末葉以來，新疆蒙古人彷彿已經消失一般，鮮少被述及。事實上，長期以來，對於蒙古族的研究往往偏重於東蒙古，而忽視西蒙古的研究。國內學者劉學銚是較早從事這方面研究的人著有《土爾扈特喀爾瑪克蒙古簡介》(台北：蒙藏委員會，1968)。1980年代以來，中國大陸學者對西蒙古的研究有了很大進展，舉其著者如，編寫組，《準噶爾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馬大正、蔡家藝，《衛拉特蒙古史入門》(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9)、編寫組，《衛拉特蒙古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馬汝珩、馬大正，《漂落異域的民族--17至18世紀的土爾扈特蒙古》(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張體先，《土爾扈特部落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1999)等等，讓我們對西蒙古諸部有較清楚的認識。這些著作大抵著重在清前期衛拉特蒙古諸部的研究，較少研究清乾隆以後的情形。西蒙古準噶爾部經清乾隆平定後，部落元氣大傷，已不復有前期那般叱吒風雲的能力；東歸後的土爾扈特部，經乾隆帝有意的分封眾建且使部落相隔離，該部蒙古人遂未再有大發展，人口且呈下降趨勢，也就漸漸不能引起研究者的注意。

蒙古人在新疆雖已不再是主角，也不復有影響新疆全局的能力，但是他們的後裔仍生活在新疆的大地上。究竟，準噶爾人及土爾扈特人的後裔如今安在？從清乾隆時期以迄民國時期，他們在新疆有何變化？為何昔日強盛繁榮的新疆蒙古人從此一蹶不振？而中共建政後，新疆蒙古人的生活又有何改變？還有他們在新疆複雜的民族環境中如何自處？在新疆民族政治中又扮演何種角色？在在引起筆者研究的興趣，也是本文所擬探究的問題。

新疆是中國大陸目前存在較嚴重的少數民族分離運動的地區，主要是以維吾爾族為首的新疆獨立運動。新疆蒙古人是世居新疆數個少數民族之一，不過並未見其參與新疆獨立運動的報導，相對的他們已經較高度地整合入中國國家體系之中。各民族各方面的情況互異，我們認為不宜過度類比，而應具體分析每個民族的個別情況。本文擬運用國家整合的理論架構，具體分析影響新疆蒙古人國家整合的各項因素交互影響的結果

¹，並探討其國家整合的過程。同時，以新疆蒙古人做為人口較少的民族的個案，探討中共少數民族政策的成效。按中共少數民族政策，強調民族間的平等：不論民族大小、聚居區大小、社會文化發展程度的差異，一概劃一求同，施以相同的民族政策，中共並刻意保障人口較少的民族的參政權²。這樣的政策有利於人數較少的民族，因中共的政策而獲益。新疆蒙古人，正是一個在新疆人數相對較少的民族，針對新疆蒙古人在中共建政後的發展，也有利於深入了解中共少數民族政策的實際運作。

我們所指稱的“國家整合”(state integration)是指：將特定疆域內原本分離不相屬的部份--文化和/或體質特徵相異的團體及處於不同狀態相競爭的政體和經濟--納入單一的疆域主權國家，統一成為相互具有密切關係的整體，並建立國家認同的轉換過程。它是一個動態的(dynamic)、全面的(holistic)過程，而不是一種狀態的描述，此過程並非朝著單一方向前進，可能在發展過程中逆轉，在某個時間點，出現民族間和平共存無顯著衝突的情況或是說相對較整合的狀況，可視為一種少數民族於國家內的政治、經濟地位及社會文化的動態平衡，他們於彼時相對滿足於其處境，也可能對於改變其處境感到無能為力或衡量抗爭所須付出的代價與所得之後暫時保持沉澱，當政治社

1 有關國家整合理論的詳細討論，見李信成，〈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國家整合〉，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7月，頁29-63。

2 相關討論見李信成，〈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國家整合〉，頁201-205。

會文化情況轉變時，均可能使國家整合的過程逆轉。國家整合不必然是民族整合(national integration)，國家認同不必然與民族認同衝突，但也不是自證為必然相容，兩者相容並存時將呈現相對整合的情況，兩者衝突時則呈現國家不整合。

國家整合的過程中，有種種因素可能促進或破壞整合的過程，我們將影響國家整合的因素歸納成：歷史、地理、人口、文化（含語言文字及宗教）、教育程度、經濟、精英階層與民族化的政治組織、中央政府的整合能力、外力等 9 項因素，這些因素沒有那一項因素是絕對的，都是相對的，而且是動態的，中央政府的整合能力之外的各項因素的綜合，構成少數民族與國家討價還價的能力(bargaining power)，國家--具體表現在其少數民族政策--與少數民族間的互動，動態地左右著國家整合的過程。每個國家每個民族情況各異，相同的政策施行於疆域內不同的民族，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宜具體分析影響各民族國家整合的各項因素，以明其國家整合的過程。我們將以新疆蒙古人為個案，具體分析影響新疆蒙古人國家整合的各項因素，以探討其國家整合的過程。

本文擬就有限的文獻資料勾勒出，昔日準噶爾部遺裔，東歸後的土爾扈特部的後裔，以及清乾隆時西遷的察哈爾蒙古人的後裔，在中共建政後迄今的情況，及他們在中共統治新疆各少數民族中所起的作用。今日新疆少數民族中蒙古人已屬少數中的少數，除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及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有較大的聚居區而有較多的資料外，其餘

散居各地的蒙古人則因人口太少而無完整的記錄，即使上述幾個聚居的蒙古族的資料亦有限。所幸近年中國大陸各地普遍新修地方志，而能對他們有些初步的了解，本文主要即是利用這些新修的方志加上一些統計資料建構起來。

另外，限於時間與經費，筆者並未能對新疆蒙古人進行深度的田野調查，只在 1995 年 7 月 24 日到 8 月 2 日短暫停留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0 天，期間造訪巴州首府庫爾勒市、和靜縣城、巴侖台、巴音布魯克草原、焉耆等地，到過巴州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參訪、和靜縣中共縣黨委統戰部，到汗王府參觀、到蒙古包做客，在草原上四處走動觀察當地人民的生活，盡量與蒙古族及當地其他各族人接觸交談，並對族群關係等特定議題詢問當地人並寫下紀錄，但這樣的參訪並未能符合嚴格的田野調查的條件，所蒐集到的一手資料亦有限，只能說是在書面資料外，增添自己對新疆蒙古人的感性認識。

本文加上緒論、結論共七節，二～五節分別處理影響國家整合的各項因素，第二節新疆的歷史地理與新疆蒙古人的來源，探討影響國家整合的歷史及地理因素，旁及人口因素，因清乾隆迄民國之間新疆蒙古人的歷史較少被提及，而此段歷史對新疆蒙古人整合入中國國家體系有著關鍵作用，故本文以較多的篇幅詳細描述；第三節中共建政後新疆蒙古人的政治生活，處理中央政府的整合能力並探討新疆蒙古人的政治參與；第四節漢人成為蒙古自治地方的最大民族，討論漢人移民及其影響並處理經濟因素；第五節新疆蒙古人社會生活的變化，探

討中共的語言宗教等政策，以處理文化因素及教育程度的變化，最後結論。

二、新疆的史地與新疆蒙古人的來源

國家整合需要漫長的歷史過程，絕非一朝一夕所能達成，一個民族被納入國家體系的時間長短及納入的方式是以武力或和平方式，納入後享有的政治社會地位，均影響到該民族未來整合過程的順利與否³。我們必須具體地分析每個民族納入國家體系的歷史過程，才能了解其傾向整合與否，本文雖著重在中共統治後的變遷，不過，也須以一定的篇幅詳談新疆蒙古人在中共建政前的歷史。地理因素也是需要具體分析，主要是一個民族是否能對某疆域提出排他的主張，是高度聚居於某地或散居，該疆域的地理位置是在邊疆或受多數民族包圍等等。本節我們將先由歷史及地理因素著手分析，並旁及人口因素。

新疆蒙古人居住在新疆，也受到新疆大環境的影響，有必要簡述新疆的地理與歷史格局，以利進一步的探討。新疆地處亞洲內陸深處，海運未通之前，溝通歐亞大陸的通道--絲路必經此地，東西文化的交流，使當地很早即出現高度的文明。新疆中部橫亘高度 3000~5000 公尺的天山山脈，將新疆一分為二，也形成南北兩個截然不同的區域，北疆偶有降雨滋潤著森林和山間草原；南疆鮮少下雨，中間有廣大的塔克拉瑪干沙漠，及環繞在四周大小不一的綠洲，仰賴天山雪水融化成河以為灌溉，遂成為“南農北牧”的格局，南疆綠洲農業民族雖有高度

3 李信成，〈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國家整合〉，頁 359。

文明，惟因各綠洲分散及綠洲自身發展的局限，始終未能出現統一強大的政治集團，北疆游牧民族屢恃強役使南疆綠洲農業民族。北疆有良好的畜牧場，自古以來，即為各游牧部落遷居爭戰之場，北疆與蒙古高原以易於跨越的阿爾泰山相隔，當高原出現統一的游牧集團時，常入據北疆或迫使其他部落轉牧於此。因游牧民族遷徙無定，於進退得失之間，均舉族遷徙，以是北疆居民，變動多而完全停留者少，從漢代的月氏、烏孫、匈奴，到唐代的突厥、回紇等等，不一而足，最後則為蒙古人。南疆因地處東西交通要道，人種亦頗為複雜，10世紀哈拉汗王朝開始信奉伊斯蘭教，其後南疆逐漸突厥化、伊斯蘭化，形成今日的維吾爾族。

中原王朝為抵禦來自蒙古高原的游牧民族，遂有通西域之舉，企圖“斷匈奴右臂”，惟中原王朝欲控制新疆，須通過由蒙古、青康藏兩高原所夾的狹長河西走廊，始能到達，路途遙遠且須掃除控制北疆的游牧民族，是故除漢、唐盛世對新疆有較長的統治外，新疆終難能納入中國直接統治之下。

13世紀起新疆開始成為蒙古人控制、活動的場域，先是成吉思汗的子孫繼為衛拉特準噶爾人，迨清乾隆平定準噶爾部，新疆始受中國直接統治。以下分四個段落敘述其演變，首先簡述蒙元迄清初的歷史，其次談今日新疆蒙古人的來源，三簡述清季迄民國的新疆蒙古人，四談北疆蒙古人與哈薩克人的消長。

(一) 清朝平定準噶爾前的新疆蒙古人簡述

蒙古人之據有新疆，起於 1218 年成吉思汗派兵征服。蒙元時期，北疆蒙古人仍以游牧為生。元朝滅亡後，察合台的後裔持續統治新疆，彼時蒙古人因務農或游牧而分裂，北疆維持游牧，南疆蒙古人則融入務農的維吾爾人。16 世紀以後，北疆西部漸為哈薩克人和柯爾克孜人所據，瓦剌人據有北疆東部，察合台後王及其所屬蒙兀兒人遂退居南疆而融入維吾爾人中⁴。

明代的瓦剌人，清代稱厄魯特、衛拉特，均同一名稱的不同譯法，他們即漠西蒙古人。明代瓦剌一度強盛，15 世紀後半葉頹趨衰弱，迄 16 世紀末 17 世紀初，再以衛拉特之名崛起於新疆。衛拉特人是由四大部組成的聯盟，即和碩特、準噶爾、杜爾伯特和土爾扈特。其後準噶爾部逐漸強大，迫使土爾扈特部及和碩特部先後於 1628 年及 1638 年遷往伏爾加河流域及青海，準部遂兼併其餘衛拉特部眾。準部於 17 世紀下半葉以武力迫使哈薩克人與其存在某種隸屬關係，臣服柯爾克孜人，並於 1680 年攻取南疆諸城鎮，使其淪為附庸⁵。準噶爾部蒙古人遂獨控新疆。

1688 年，準噶爾首領噶爾丹東侵外蒙諸部且南犯內蒙古，

4 新疆社科院民族研究所，《新疆簡史》(第一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頁 179-216。

5 詳見《新疆簡史》(第一冊),頁 221-28;《準噶爾史略》編寫組,《準噶爾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 91。

遂與清朝起衝突，康熙帝三度親征始予平服。準噶爾部此後叛服無常，數度因侵犯西藏、喀爾喀等地而與清朝征戰，清朝無法予以管束。直到清乾隆 20 年到 22 年(1755~ 1757)，清廷趁準噶爾內亂，並以準噶爾降將為前導，才徹底平定準噶爾部，再於 1759 年平定南疆大小和卓之亂，而控制天山南北⁶，中國遂直接統治新疆。

清初在新疆建立以伊犁將軍為首的軍府制度以統治全疆，其下設都統、參贊大臣、辦事大臣或領隊大臣分駐全疆各地，分管各地軍政事務。民政上則依民族施行不同的制度：南疆維吾爾族聚居區按原有伯克制管理，惟取消其世襲制；北疆東部漢族聚居區行州縣制；蒙古游牧地帶及哈密、吐魯番則行札薩克制，由世襲王公管轄。清廷並於新疆各地--尤其是北疆駐紮重兵以利統治，因北疆地廣人稀，遂由內地移入滿蒙八旗、綠營兵及錫伯、索倫、達呼爾、察哈爾等營駐守當地，並令屯田或放牧以自給，北疆的民族成份益形複雜。準噶爾殘眾則被編為厄魯特營，駐守各地⁷。中國從此直接統治新疆全境。

清廷平準之役使準噶爾部徹底滅亡，或說係因清廷趕盡殺絕，曾問吾則認為準部原有 60 餘萬眾，死於天花者十分之四，死於戰爭者十分之三，逃入俄國和哈薩克者十分之二，存者不及十分之一⁸。無論如何，從此蒙古人雖未完全從新疆的歷史

6 詳見《準噶爾史略》，頁 162-210。

7 詳見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264-84。

8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頁 252。

舞台上消失，但已不復為新疆主宰。清朝以盟旗制度及靈活多變的統治策略，徹底控制了蒙古高原及北疆的蒙古部落，從此，北方游牧民族不再對中原構成威脅，而北疆游牧民族控制並役使南疆農業民族的歷史格局，也就此消失。中原王朝直接統治新疆，惟南疆維吾爾人在清季始終不斷地挑戰清廷的統治權威，新疆也一直處於動盪之中。

必須指出的是，新疆北部歷來是諸多游牧民族放牧爭戰的場域，游牧民族來來去去，勢弱者往往舉族遷徙，難以提出誰是該地的主人，最後一個據有北疆的游牧民族是準噶爾蒙古人。清平準之役，使準噶爾部徹底瓦解，幾乎空無一人，準噶爾殘眾事後被清廷納編為厄魯特營官兵，北疆遂無任何民族能提出排他的疆域主張，成為清政府的領地。

（二）今日新疆蒙古人的來源

清廷平定準噶爾，既使準噶爾蒙古人部落徹底瓦解，新疆遂不復有新疆本地的蒙古游牧部落。清乾隆 36 年(1771)，土爾扈特部返遷新疆，被清廷分散安置在南北疆數處，其後裔成為今日新疆蒙古人的主要來源。清初由張家口外攜眷遷至新疆的察哈爾營是另一來源。至於準噶爾殘眾則被編入厄魯特營，成為清廷戍邊軍的一員。這三部分人的後裔，構成今日新疆蒙古人，以下分別敘述：

1. 隨渾巴錫於 1771 年返遷的土爾扈特等部：

1628 年遷往伏爾加河流域的土爾扈特部，在清朝初建時

即與清廷有所聯繫，且曾互遣使者往返。到 18 世紀，帝俄對該部的控制與日俱增，尤其是徵兵不斷，使該部亟思返遷故土，適清平定準噶爾，加上原隸準部的舍楞反清後敗逃伏爾加河，告知新疆情況，土爾扈特汗王渥巴錫遂決定率部眾返遷新疆⁹。

於是，土爾扈特等部在渥巴錫帶領下，於 1770 年展開可歌可泣的返鄉征途。歷經 8 個月艱苦跋涉，又有俄軍沿途追擊及疫病流行，起程時原有 3 萬多戶、16 萬 9 千多人，抵伊犁時僅剩 1 萬 5 千餘戶、7 萬餘人。清乾隆帝對返遷諸部，一方面親自召見賞賜首領並救濟其部眾以視寬大與安撫，一方面著意防犯，以免其作亂。清廷的策略為“分而治之”及“隔離居住”。首先，即分封眾建以分其勢，渥巴錫仍封為汗，分封其重要部屬為親王、郡王等，使汗王不復能統轄全部落；分設札薩克旗時，占人口半數以上的汗王直轄部眾僅劃為 4 旗，其餘首領所部則劃為 12 旗，各札薩克職權相等，進一步削弱汗王權力。其次，乾隆帝多次指示令各部“間隔而居”，認為「因彼等不得會面，則無爭執，而且將伊等間隔居住後，彼此分居度日，若有交惡之類，亦係甚善之事¹⁰」。當時，北疆空虛無人，

9 參見馬汝珩、馬大正，《漂落異域的民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153-67。舍楞屬土爾扈特部，其先世未遷往伏爾加河，而留居新疆附牧於準部，1757 年舍楞附阿睦爾撒納反清，兵敗後殺清兵逃往伏爾加河投靠土爾扈特汗國。

10 參見〈諭舒赫德將渥巴錫分別安置居住事〉（乾隆 36 年 9 月 25 日），收錄於中國社科院民族所等編，《滿文土爾扈特檔案譯編》（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頁 163-64。關於土爾扈特返遷後，清廷的反應舉措等詳見馬汝珩等，《漂落異域的民族》，頁 188-204。

清廷實可將各部劃為一地，惟清廷刻意使之相互隔離無法相互聯絡。渥巴錫所部，則被安插到天山山間平原，使之遠離邊疆地帶，以利控制。

1772 年(乾隆 37 年)，清廷對諸部游牧地初作安排，並依清制盟旗制將各部劃分盟、旗，以打破原有部落組織。於是，渥巴錫及其同族被劃為 10 旗札薩克，為烏納恩蘇珠克圖盟，稱舊土爾扈特；舍楞部，設 2 札薩克，為青塞特啓勒圖盟，稱新土爾扈特；隨同來歸的和碩特部貢格(一作恭格)等，設 4 札薩克，為巴圖色特奇勒圖盟。1775 年渥巴錫去世，清廷進而析分舊土爾扈特部為南、北、東、西路等 4 盟，並確定各部駐牧地點，此後各部牧地未再改變，今日新疆蒙古族大分散、小聚居的格局也就此形成。各部牧地如下¹¹：

(1)南路，在喀喇沙爾城以北珠勒圖斯，置 4 旗，隸喀喇沙爾參贊大臣兼轄，歸伊犁將軍節制。即今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靜縣巴音布魯克草原及開都河流域一帶。

(2)北路，在和博克薩里一帶，置 3 旗，隸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兼轄，歸伊犁將軍節制。其牧地即今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

(3)東路，在庫爾喀喇烏蘇一帶，置 2 旗，隸庫爾喀喇烏蘇辦事大臣管轄，歸烏魯木齊都統和伊犁將軍節制，即今日烏

11 《準噶爾史略》，頁 234、238-39。東歸各部在清初劃定的牧地四至及各支系情況，詳見王樹枏，《新疆圖志》(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 年影印出版)，藩部四、五。

蘇縣一帶。

(4)西路，在精河一帶，置 1 旗，隸屬伊犁將軍節制。即今日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縣一帶。

(5)貢格所屬和碩特部一族，置 3 旗，與土爾扈特南路共牧於喀喇沙爾北珠勒圖斯草原及包爾圖、開都河北岸。和碩特部牧界在今和碩、博湖縣境¹²。

(6)郡王舍楞爲首的的新土爾扈特一族，置 2 旗，安置在阿勒泰山的布勒罕河一帶，隸科布多參贊大臣兼轄，歸定邊左副將軍節制，主要牧地在科布多、旁及今日阿勒泰地區的布爾津、烏倫古河一帶的富蘊、青河兩縣。

新土爾扈特主要放牧於科布多地區，民國 2 年因外蒙西犯，遂逃到新疆，安插於孚遠縣百塔山一帶，人口僅 3500 人(1937 年)。此外，在阿爾泰原有烏梁海部落，散居山林狩獵採集營生，清乾隆間編爲 7 旗，分左右兩翼，民國 13 年被科布多占去大半。另有民國 8 年(或云 13 年)自科布多逃入的扎哈沁部盟長棍布倭奇爾，棄其所部僅率幾十戶蒙民投來新疆，安插於孚遠縣五廠湖¹³，此部於 1941 年輾轉到舊土爾扈特東路所屬烏

12 和碩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和碩縣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520。

13 何環，《新疆歷史之沿革及人口之分布》，收錄於甘肅省圖書館書目參考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蘭州：甘肅省圖書館，1985)，頁 77-78；宮碧澄，《新疆回哈滿蒙各族官職及游牧地點概述》，《邊事研究》，卷四期一，1936，頁 11-19。

蘇縣境游牧，於 1944 年僅有戶民 572 人¹⁴。

2. 由內蒙西邊的察哈爾營官兵：

清初因北疆邊防空虛，遂由內地調入察哈爾營官兵攜眷永駐伊犁邊防。此營係清乾隆 28、29 年(1764)自張家口外調來的察哈爾蒙古官兵 1837 人所組成，分左右兩翼游牧於博爾塔拉一帶，設領隊大臣 1 員、總管 2 員、副總管二員、佐領 16 員以為管束。負責博爾塔拉(今博樂、溫泉一帶)中俄邊卡¹⁵。本營因閒散幼丁甚少，不敷挑補甲缺，遂由厄魯特營閒散內於 1773 年、1779 年、1789 年分次撥 420 戶歸入察哈爾營¹⁶。

察哈爾營於新疆設省後的情況，與厄魯特營一併敘述。

3. 準噶爾部遺民被編為厄魯特營官兵：

清平準之役，戰爭及疫病流行使準噶爾人死亡殆盡，子留者及受戰禍外逃後陸續返回者，先後為清政府收納，按類似八旗制的總管旗制編為厄魯特營，他們不復為自由的部落民，而成為戍守伊犁、塔城邊界卡倫的官兵。他們亦兵亦農，且耕且牧，除戍守邊卡外，還要管理官設的馬、牛、羊、駝廠。厄魯特營分兩部，分別駐防於伊犁和塔城。

14 烏蘇縣黨史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烏蘇縣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64。

15 王樹柎，《新疆圖志》，軍制二，頁 2-3。此營編制及所管卡倫參見巴赫，《察哈爾蒙古的西遷》，《西北史地》，1987 年第二期，頁 51-55。

16 祁韻士，《西陲要略》(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 年重刊)，卷二，頁 15。

(1)駐防伊犁的厄魯特營，設領隊大臣、總管、佐領、驍騎校等進行管理，分左右兩翼：A.左翼(上三旗)編為 8 佐領，係前準噶爾達什達瓦部降清後安插於熱河者，於乾隆 29 年(1764)調回特克斯河及察林塔瑪哈一帶游牧(今昭蘇縣、特克斯縣一帶)；B.右翼(下五旗)係從乾隆 25 年(1760)起陸續招撫準噶爾部眾編成 2 佐領，1762 年擴編為 6 佐領，1770 年再擴編為 10 佐領，駐牧在鞏乃斯河、喀什河流域(今鞏留縣、尼勒克縣一帶)。另有察畢納爾營是 1771 年返遷的土爾扈特部大喇嘛羅卜藏丹增的屬眾 860 餘戶，編為 4 佐領，安插於伊犁，歸入厄魯特營右翼。右翼人口眾多，遂分次撥 420 戶予人口不足的察哈爾營¹⁷。

(2)塔爾巴哈台厄魯特十蘇木。駐牧於額敏河一帶(今額敏縣)，由 4 部分人組成：A.原游牧於額敏河的準噶爾明噶特鄂托克餘眾，編為 2 蘇木；B.1765 年將駐牧於烏魯木齊及烏蘇共 200 戶的察哈爾營，與厄魯特營駐牧烏魯木齊及烏蘇的 126 名兵丁，一併移駐塔城，編為 1 蘇木；C.清廷將 1772 年由伊犁移駐烏魯木齊的 1000 戶厄魯特營兵丁移駐塔城編為 4 蘇木；D.1777 年清廷將陸續投來之東布魯特共 73 戶編為 1 蘇木。上述 8 蘇木，到清末擴編為 10 蘇木¹⁸。

17 王樹柟，《新疆圖志》，軍制二，頁 2-3；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民族事務委員會編，《新疆民族辭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頁 409-10，〈厄魯特營〉條。

18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民委會，《新疆民族辭典》，頁 411，〈塔爾巴哈台厄魯特十蘇木〉條。

伊犁的厄魯特營，左翼於 1864 年新疆回變時，因無力抵抗，曾退入俄境，1871 年始回國。右翼則與錫伯、察哈爾營官兵，各自負隅抵禦，幾年下來陣亡與餓死者不下數萬，此數營人口未能繁生的一大原因¹⁹。塔城厄魯特營，及哈薩古特部與察哈爾部，戮力抵抗亂軍，相持最久，死傷大半，終因兵單失利，流離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城，1874 年才遷回²⁰。

其後，新疆建省，分別招撫前代駐防伊、塔等處旗營殘部，分別重新成立各旗營。(1)在伊犁者，成立新、舊滿營及錫伯、索倫、察哈爾、厄魯特等營，新舊滿營各分左右翼，每翼設協領 1 員以統之；錫、索、察、厄 4 營稱四愛曼，每營設領隊大臣 1 員以統之；各營總統於伊犁將軍。並籌辦屯田與孳生廠以裕各營生計，然後操練以新式武械。察哈爾營仍出駐博爾塔拉，厄魯特營仍出駐特克斯河以固邊防²¹。(2)在塔城者，收撫厄魯特餘眾組成，厄魯特營十蘇木(內含一蘇木察哈爾、一蘇木哈薩古特)分設佐領 10 員統之，共隸於管理十蘇木游牧領隊大臣。十蘇木於清光緒 34 年計有 1328 戶，5833 人²²。

民國以後，在伊犁、塔城等地駐防兼游牧的厄魯特、察哈

19 博大正，〈伊犁錫索察額四營沿革〉，收錄於甘肅省圖書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頁 845。

20 佚名，〈塔城直隸廳鄉土志〉，收錄於馬大正、華立編，《新疆鄉土志稿》(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頁 389。哈薩古特係乾隆時期投入之哈薩克族百餘年與厄魯特人一起生活已成蒙古人。

21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頁 366-67。文中將塔城十蘇木稱察哈爾九、厄魯特一應為誤。

22 佚名，〈塔城直隸廳鄉土志〉，頁 390。

爾營除去軍籍，專事游牧，仍以蘇木為基層組織²³。他們在民國時期的情況較少被述及，大抵上察哈爾營仍住博樂塔拉，向以畜牧為業，少數務農。文化程度較厄魯特營稍高。厄魯特營完全游牧營生，民國後有極少數人從事耕種。過去牧畜繁生，頗稱盈裕。1931~1938年間，連年天寒，牲畜倒斃甚多。盛世才主政時期，不數年中，牲畜爭賣一空，前有千匹馬群之富戶，僅存自騎馬3~4匹者頗不乏人²⁴。

（三）蒙古人在清季及民國時期於新疆政治中的角色

清廷統一新疆後，新疆蒙古人亦被清廷劃分為盟旗進行統治，分別以札薩克旗統治土爾扈特等部，以總管旗統治察哈爾營與厄魯特營。盟旗制是清廷統治蒙古族的基本制度，札薩克旗既是清朝國家行政體制中蒙古地區的基本軍事、行政單位，又是清朝皇帝賜給旗內各級蒙古領主的世襲領地；總管旗則由清廷委派總管進行管理，無世襲領主，是清朝直屬的領地²⁵。札薩克旗及總管旗均帶有軍事性質，有事即受清廷徵調前往平亂，清季新疆多故，新疆蒙古人遂四處征戰，成為協助清廷統治新疆的重要成員，也成為穆斯林叛軍的敵人。

東歸的土爾扈特等部，經清廷劃分盟旗、劃定駐牧地點後，

23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新疆通志·民政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頁31。

24 博大正，《伊犁錫索察額四營沿革》，頁847。

25 《蒙古族簡史》編寫組，《蒙古族簡史》（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頁230。

原有汗國體制不復存在，而成爲清朝行政體制下的各盟旗。盟旗制下，各旗不得越界游牧和互相往來，土爾扈特各部牧地且被刻意的區隔開來。各旗最高首長爲旗札薩克，旗上設有盟長，盟長僅行監督非一級行政機構。各部落領主仍世襲，惟領主已不能按照昔日隸屬關係對待舊屬，須按清廷規定行事，成爲清朝行政體制下的官員，旗札薩克須按清政府的規定，處理旗內各項事務，權限有明細規定，由上級監督行使。旗具有軍事性質，札薩克爲全旗軍事指揮官，平時定期召集本旗兵丁接受上級檢閱，戰時負責動員兵丁參戰。旗之下的基層軍事、行政事務爲“佐”（蒙古語爲“蘇木”），設佐領，下設驍騎校、領催等官以協助之²⁶。

盟旗之上設有將軍、都統等駐防官，主要行軍事管轄統治，通常不干預一般行政。札薩克的任務，主要在於旗兵的編制、訓練、武器裝備，有事之秋，則出征、配合作戰²⁷。至於總管旗制下的察哈爾營、厄魯特營各旗或蘇木，無世襲領主，由清廷委任總管或領隊大臣進行管理，其組織爲近似八旗制的軍事組織。總管旗下的土地除指定的放牧地區外，還用於駐軍、屯田。旗下成年男丁，平時充當牧廠牧丁或屯田，並承擔兵役義務，駐守軍事重地、卡倫、驛站等²⁸。

26 關於盟旗制的論述甚多，新疆盟旗與內蒙等地盟旗無甚大差異，詳見田山茂著，潘世憲譯，《清代蒙古社會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1987），第二、三章，及《蒙古族簡史》，頁 227-34。

27 田山茂，《清代蒙古社會制度》，頁 102、200。

28 田山茂，《清代蒙古社會制度》，頁 195-97；《蒙古族簡史》，頁 234-36。

新疆蒙古人在盟旗制下，因具有軍事性質，與一般自由民不同，察哈爾營及厄魯特營實際上即為軍隊，各札薩克旗也是準軍事單位，有事即須隨清軍征戰。清季新疆回變不斷，由內地調來軍隊往往緩不濟急，蒙古人遂成為清廷弭平各地亂事的支柱，如舊土爾扈特南部落即先後參與了道光 6 年(1826)平定張格爾之役、道光 10 年平定玉素甫之役、同治 6 年(1867)抗拒阿古柏之役等等²⁹。

在不斷的戰役中，與清軍並肩作戰，使新疆蒙古人進一步統合入清朝中央政府的統治機構中，也使他們因戰爭而受害，如阿古柏侵略新疆，使土爾扈特南路盟流離於邊界，迄亂平後返遷，僅剩 7000 餘人，其中 3000 口能勉強維持生計，4000 口嗷嗷待哺，賴清廷撥款救濟。在另一方面，清季新疆不斷舉事的是與蒙古異族異教的講突厥語信奉伊斯蘭教的維吾爾族，蒙古人既為清軍的一員，維吾爾族叛軍自然敵視之。於是，當阿古柏攻入巴音布魯克草原後即狂殺蒙古人並將蒙古青少年擄往南疆令其改宗伊斯蘭教³⁰。新疆蒙古人人口既相對較少，在以突厥語系穆斯林為主體的新疆，又因清廷的統治體制使蒙古人須與清軍配合，遂成為穆斯林叛軍的敵人，新疆蒙古人的命運遂與中央政府緊密結合。

29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頁 256；和靜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和靜縣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頁 487-89。

30 《和靜縣志》，頁 489、706。

民國成立之初，北京政府即頒布《蒙古待遇條例》，保留盟旗制度，蒙部王公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且予蒙古各札薩克王公加封晉爵³¹，新疆蒙古盟旗自不例外。惟舊土爾扈特東路 2 旗，在清末即因設立庫爾喀喇烏蘇直隸廳並裁領隊大臣，致其行政權大多被同知接管，到民國時期，札薩克的行政權已名存實亡³²。至於察哈爾營及厄魯特營，民國後即除去兵籍，仍以蘇木為基層組織。

民國元年到 17 年(1912-1928)，楊增新主政新疆，任命土爾扈特南路汗王布彥蒙庫為蒙古騎兵統帶(名義上統有 12 營)，其中一營管帶為和碩特郡王；北疆阿爾泰烏梁海左翼貝子亦被任命為蒙古騎兵營管帶，其目的在羈縻蒙古王公並使其相互牽制，實際上蒙古騎兵的訓練、武器均差。俄國革命波及北疆，楊氏亦招募蒙古人成軍以防亂，事後多裁撤³³。民國 20 年，繼楊增新後主政新疆的金樹仁，將南路汗王所部騎兵改編成一旅，汗王任旅長，和碩特郡王任營長³⁴。代理盟務的多布敦策楞車敏(生欽活佛，Tsetsen Puntsag Gegeen)因馬仲英入侵新疆時，拒絕將所部開赴前線，於 1932 年遭金樹仁處死³⁵。盛世才主政後，於民國 22 年改任汗王為蒙古騎兵師師長，隔年又委

31 《蒙古族簡史》，頁 337-38。

32 《烏蘇縣志》，頁 41。

33 參見李信成，《楊增新在新疆》(台北：國史館，1993)，頁 127-28、166-77。

34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1606。

35 Forbes, A.D.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70-71.

任爲焉耆警備司令³⁶。民國以後，軍隊已改用新式武器及訓練，蒙古騎兵已不如清季般重要，雖稱旅長、師長，實際兵額不多。

盟旗制度一直維持到民國 28 年(1939)，盛世才改土歸流後裁撤，惟仍保持蒙古王公、喇嘛尊號。舊土爾扈特南路盟改設和通縣(同年 12 月改稱和靖)取代盟長公署，4 旗改爲 4 個區。和碩特蒙部改設和碩設治局，旗與蘇木也以區、鄉代替。同時，將土地分撥蒙民，發給產業執照、確定永久使用的產權。民國 33 年(1944)“伊寧事變”後，國民政府爲爭取蒙胞，遂於 1947 年恢復盟長公署，直到 1949 年中共入駐新疆³⁷。

1944 年爆發的“伊寧事變”(中共稱“三區革命”)，係因北疆哈薩克人不滿盛世才暴虐統治加上蘇聯在幕後支持而起，事變發生不久叛軍即攻占伊犁、塔城、阿爾泰三區成立“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此政權與新疆省政府一度合組聯合政府但又退出，實際上從 1944 年到 1949 年，中央政府始終無法控制當地³⁸。當時三區的蒙古族約占新疆蒙古族總人口 72%，加上巴音布魯克草原部分受三區政權控制，故新疆蒙古族 80% 以上係受三區政府統治。伊寧事變時，各地蒙古人反應略有不同。在北疆有舊土爾扈特西路盟的青年艾爾德，於 1944 年 11 月創

36 《和靜縣志》，頁 496。

37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257。

38 以往研究均不認爲蘇聯直接介入，近年留澳大陸學者王大剛透過各種資料證明蘇聯從中參與策劃、提供武器、訓練人員、派出顧問、甚至直接參與戰鬥，參見 Wang D., *Under the Soviet Shadow*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88-106.

建一支騎兵游擊隊。隔年 4 月初，組成土爾扈特蒙古騎兵營，9 月擴大為三區革命第八騎兵團，共計 1200 多人，大抵為北疆各地的土爾扈特人³⁹。阿山區有為省方招募的蒙古軍與三區方面的軍隊作戰，也有支持三區政權者⁴⁰。在南疆，伊犁方面誘叛巴音布魯克蒙古人 600 餘，進攻焉耆；惟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的代理盟長烏靜彬則組蒙古自衛隊，協助省政府軍與之相抗，伊方則占領巴音布魯克並在當地設尤勒都斯縣⁴¹。

就歷史因素來看，今日新疆蒙古人，厄魯特營係遭清廷以武力征服後子留的殘眾編成；土爾扈特諸部其祖先雖曾居住在新疆，但是已年代久遠，再經志願地返遷時是經清政府寬大地賞賜土地而再次居住在新疆，是和平地納入國家體系中；察哈爾營則是由內蒙被徵調到新疆。除厄魯特營外，可說是當地的主人翁外，土爾扈特及察哈爾均是清廷撥給土地而能住在此地的，換言之，他們並不完全是世居當地擁有排他疆域主張的民族。而他們在盟旗制下生活百餘年，又歷經多次協同清軍與穆斯林叛軍作戰，已與國家體系充分地整合。處於被帶有敵意的突厥語系穆斯林包圍下的人數少的蒙古人，也須選擇與中央政府站在同一邊以求自保。此情況到民國時期仍未有太大的轉變。

39 張體先，《土爾扈特部落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頁 230-33。

40 《新疆簡史》（第三冊），頁 394-98。

41 陳力，《伊寧事變軍事衝突經過》，甘肅省圖書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頁 440-41。

(四) 北疆游牧地帶蒙古人與哈薩克人的消長

清初平定準噶爾後，北疆空虛無人，除於適宜農耕之處引進內地漢人、漢回及旗兵、南疆維吾爾人屯田外，北疆大片游牧地帶基本上是蒙古人放牧之所。清乾隆至民國時期百餘年間，新疆蒙古人人口不增反減，北疆游牧地帶仍有廣大水草豐美的處所可供放牧，清中葉以後國勢日衰，邊防空虛，加上俄國日增對哈薩克人的控制，尤其在俄國革命以後，哈薩克人即不斷越界湧入新疆，到 1940 年代仍未止歇，於是北疆游牧地帶遂成爲哈薩克爲主體的社會，蒙古人在新疆各民族中所占比例也進一步降低。

1. 清季到民國時期新疆蒙古人人口的變化：

從清乾隆迄民國，有關新疆蒙古人的人口，較少清楚記載，因土爾扈特等部係屬札薩克制，不受地方州縣管轄，地方志通常一筆帶過，察哈爾營、厄魯特營通常僅記載其軍隊員額，至於官兵眷屬則略而不提。不過，有限的資料均顯示蒙古人人口非但未能增長反而減少。土爾扈特等部初返新疆時有 7 萬餘人，以後的人口統計從未超過此數。僅以清初(1775 年)、清末新疆相關府州縣的鄉土志、及 1944 年新疆警務處的統計數製成表 1。如表所示，除舊土爾扈特西路盟人口稍有增長外，其餘各部人口均下降，到民國時期稍較清末增長亦未恢復到清初的人口。

青色特奇勒圖盟(新土爾扈特)及新和碩特原隸科布多管轄，科阿分治後屬阿爾泰，阿爾泰於民國 8 年(1919)改隸新疆，

在改隸新疆前較少該部人口資料，民國初年，外蒙古侵入阿爾泰，部分新土爾扈特及新和碩特遂轄於外蒙，一部分人逃到新疆，被安插於孚遠縣西百塔山一帶，至 1937 年人口僅 3500 人。阿爾泰原有烏梁海部落，民國 13 年被外蒙古占去大半。另有原隸科布多的扎哈沁部盟長棍布倭奇爾郡王，棄其所部逃到新疆，先安插於孚遠縣⁴²，後輾轉到舊土爾扈特東路盟所屬烏蘇縣境游牧，於 1944 年僅有戶民 572 人⁴³。

表 1：新疆蒙古各盟旗人口變化

人口數 年份	舊土爾扈 特南路盟	巴圖色特 奇勒圖盟	舊土爾扈 特北路盟	舊土爾扈 特東路盟	舊土爾扈 特西路盟	以上合計	青色特奇 勒圖盟	新和碩特 旗
1775	18560	3158	11709	5120	2252	40799	3370	1275
1908	8600		7330	3500	2710	22140		
1944	15442		7911	3997	2676	30026		

資料來源：1775 年數據取自張體先，《土爾扈特部落史》，頁 159-60。1908 年取自馬大正、華立編，《新疆鄉土志稿》，所錄相關府州縣鄉土志；南路盟及和碩特引自《焉耆府鄉土志》，頁 492；北路盟引用《塔城直隸廳鄉土志》，頁 392；東路盟引用《庫爾喀喇烏蘇直隸廳鄉土志》，頁 304；西路盟引用《精河直隸廳鄉土志》，頁 427。1944 年引用《新甘肅》編，《新疆省各縣市局宗族人口統計表》，以焉耆、和靖、和碩 3 縣蒙古族人口合計數代表南路盟及和碩特，以和豐縣為北路盟；烏蘇縣為東路盟、精河縣為西路盟。

按：張著南路盟人口有 33678 人、和碩特有 5120 人。據《和靜縣志》，頁 726，則認為兩部 1773 年遷入該境時分別有 18560 人及 3158 人，差距甚大，暫以地方志所錄為準。

厄魯特及察哈爾營人口在清季大抵只知各營官兵數而不含

42 何璟，〈新疆歷史之沿革及人口之分布〉，甘肅省圖書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頁 77-78；宮碧澄，〈新疆回哈滿蒙各族官職及游牧地點概述〉，《邊事研究》，卷四期一，1936，頁 11-19。

43 《烏蘇縣志》，頁 164。

眷屬人口，在民國時期的人口數亦缺乏清楚記錄。據曾問吾 1936 年出版的《中國經營西域史》，稱厄魯特旗約 25800 人，察哈爾旗約 16000 餘人⁴⁴。若按 1944 年新疆省警務處的統計，則察哈爾營所在的博樂、溫泉 2 縣各有蒙族 3411 及 4693 人，合計 8104 人。厄魯特營左翼所在的昭蘇、特克斯 2 縣各有蒙族 6936 及 1588 人，合計 8551 人；右翼所在的鞏留、鞏哈(今尼勒克)2 縣各有蒙族 423 及 4188 人，合計 4611 人；塔城厄魯特營所在的額敏縣有 3586 人。3 處厄魯特營合計 16748 人⁴⁵。

土爾扈特等部返遷新疆之初，人口不能增長，主要係因歷經長途艱苦跋涉後又須適應新環境，一開始即人口下降，尤其疫病流行更造成人口大量死亡，如舊土爾扈特南路，在 1771 年即因天花死亡 3390 餘人。加上游牧經濟較脆弱，要恢復畜群需要時日，清廷令各部學習農耕，但是牧民很難迅速適應⁴⁶。

清季到民國時期，新疆蒙古人口無法繁衍，甚至下降的主要因素有二，首先是戰事的侵擾，清季新疆始終動盪不安，蒙古人做為清軍的一員直接參與戰爭導致傷亡，或駐牧地受戰火波及、牧民流離失所。例如舊土爾扈特南路盟於阿古柏入侵時，初固守焉耆，阿古柏於 1872 年陷巴音布魯克後狂殺蒙古人，餘眾被迫遷往科布多等地游牧，1877 年才返回，僅剩 7000 餘

44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頁 575。

45 《新甘肅》編，《新疆省各縣市局宗族人口統計表》，甘肅省圖書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頁 100-09。

46 《和靜縣志》，頁 486。

人⁴⁷。伊、塔等地的厄魯特營、察哈爾營官兵在同治新疆大亂時亦傷亡慘重。其次，是篤信佛教造成的問題。土爾扈特、和碩特蒙古人信佛甚篤，依《四衛拉特法典》規定，每 10 人中必有 1 人獻身於佛，惟不禁喇嘛娶妻生子，嘉慶 22 年(1817)清政府嚴禁喇嘛娶妻，以後此地喇嘛遂亦不能娶妻⁴⁸。因大批男子入寺為僧，又不准娶妻，導致部落內部性別比嚴重失調，人口增長緩慢，質量下降。

據 1944 年新疆省警務處統計，當年新疆總人口 4011330 人，其中蒙古族 59686 人，占 1.49%。蒙古族的分布仍如清季般，集中於北疆，南疆除焉耆一帶外鮮少分布，人口在千人以上的縣份包括伊犁地區的博樂 3411 人、精河 2676 人、鞏哈 4188 人、溫泉 4693 人、特克斯 1588 人、昭蘇 6963 人，塔城地區的烏蘇 3997 人、額敏 3586 人、和豐 7911 人，阿山地區的承化 1209 人，焉耆地區的焉耆 6676 人、和靖 7432 人、和碩 1334 人⁴⁹。以上 13 縣的蒙族合計 55664 人，占新疆蒙族的 93.3%，其中蒙古族為該縣最大民族的縣分為和豐、和靖、和碩、溫泉等 4 縣。可見新疆蒙古人在新疆人口中只占少數，不過人口雖少，仍然相對聚居在數塊聚居區內。

2. 哈薩克人逐漸遷入並成為北疆最大民族：

清前期，北疆游牧地帶大多為蒙古人，到清末哈薩克人逐

47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250。

4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300。

49 《新甘肅》編，〈新疆省各縣市局宗族人口統計表〉，頁 100-09。

步遷入，並成爲當地最大民族。乾隆平定準噶爾時，哈薩克三大部落先後來歸，清廷僅視爲外藩，加以封賞，從未對其部落發揮政治或經濟作用，並允許他們在冬季游牧於卡倫附近，如此相安者百餘年。這百餘年間，帝俄勢力逐漸侵入中亞，到 1864 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約，哈族三大部落領土遂全爲俄有。哈族之在中國境內者，約可分爲 3 階段移入，一是清乾隆時期陸續遷入伊犁、塔城、阿山等地者，當時政府有時也認真予以驅逐，終不能悉數驅走，但留於新疆境內的終究不多。二是從 1864 年到歐戰之前，常有大批哈薩克人來歸。中國傳統上對於來歸人民素來不予拒絕，而中國政治之鬆懈，又使移來者能夠樂業安生，因此哈薩克人與日俱增。三是歐戰前期因帝俄在中亞一帶征兵拉夫引起不安及抗爭及其後俄國大革命，使逃入新疆者日漸增多，迄民國 23、24 年仍未停止⁵⁰。

哈薩克之遷入新疆，尤以阿爾泰地區爲多，清初新土爾扈特與新和碩特二部人口不過 8350 人，加上阿爾泰烏梁海部也不過一萬七八千人，阿山地廣且水草豐足，境外哈薩克乃不斷內移。哈薩克人初移入時每年尚給蒙古人地租，久之遂不履行，蒙、哈兩族爭端日多。民初外蒙侵阿爾泰，新土爾扈特多半移入迪化區，烏梁海部又多爲外蒙擄去，當地遂成爲哈薩克族的天下⁵¹。

50 周東郊，〈新疆的哈薩克人〉，甘肅省圖書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頁 736-37。

51 周東郊，〈新疆阿山區概況〉，甘肅省圖書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頁 380-81。

塔城地區的哈薩克族，係因清末俄國併吞其牧地，遂漸次遷入塔城沿邊境各地山區⁵²。邊境線上各縣，漸成哈族為主體的社會。即令離邊境較遠、駐牧有舊土爾扈特東路盟的烏蘇縣，也於 1930 年代開始有哈薩克人移入，1934 年時有 1353 人占全縣人口的 14.3%，僅十餘年，到了 1949 年已達 10038 人占 34.49%，成為全縣人口最多的民族⁵³。

伊犁地區的哈薩克族原在卡外游牧，同樣因中俄劃界後，不堪俄國統治，加上其後俄亂及清末國勢日衰，根本無法完全控制邊界，哈薩克族遂大量遷入。例如今日博爾塔拉州精河縣境，本無哈薩克族，同治新疆動亂十餘年，當地人民死傷離散，哈薩克逐漸遷入。1917~1933 年，又有數批哈薩克人從蘇聯遷入，到 1940 年代末，哈薩克族成為縣境人口最多的民族⁵⁴。

新疆蒙古人主要分布地區，即北疆伊犁、塔城、阿爾泰三地，到 1940 年代，哈薩克人已占多數，遂反客為主成為當地的主體民族。蒙古族分布的地區中僅於距離中俄邊界較遠位於天山山間的焉耆地區，較少哈薩克族遷入，在今天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內直到 1920~1921 年才有由伊犁地區移入者。最初為 13 戶，1990 年僅發展到 1096 人⁵⁵。基本上當地蒙古族仍占

52 塔城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塔城地區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頁 65。

53 《烏蘇縣志》，頁 157。

54 精河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精河縣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162。

5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279。

絕對多數。

據 1944 年新疆警務處的人口統計顯示，在伊犁、塔城、阿爾泰三區，哈薩克族合計有 383569 人占三區總人口的 52.84%。其中，伊犁地區計有哈族 210672 人占當地總人口的 44.66%，當地 12 縣、局中僅 2 縣哈薩克不是最大民族。塔城地區計有哈薩克族 103180 人占總人口的 60.54%，當地 6 個縣局，沙灣漢人較多、和豐蒙古族較多外，餘均為哈薩克人較多且占全縣人口 80% 以上。阿爾泰地區計有哈薩克族 69717 人占 83.15%，當地 7 個縣局哈薩克人均在 50% 以上，其中 5 縣在 90% 以上。相對地，蒙古族在伊、塔、阿三區，合計有 43164 人僅占三區總人口的 5.95%。伊、塔、阿三區蒙古族人口分別為 24480 人、15816 人及 2868 人，各占當地總人口的 5.19%、9.28% 及 3.42%⁵⁶。

表 2：1944 年新疆蒙古族人口較多的縣分及其占各縣總人口比例

縣分	博樂	精河	策哈	溫東	特克斯	昭蘇	烏蘇	額敏	和豐	承化	焉耆	和靖	和碩
蒙族人口	3411	2676	4188	4963	1588	6963	3997	3586	7911	1209	6676	7432	1334
占縣總人口%	20.49	22.66	9.70	44.81*	3.45	24.22	16.05	7.09	65.08*	4.90	26.19	75.51*	44.06*
縣境較大民族及其占該縣人口%	哈薩克 47.28	哈薩克 43.30	哈薩克 70.95	哈薩克 44.03	哈薩克 71.33	哈薩克 59.48	哈薩克 29.48	哈薩克 81.50	哈薩克 23.13	哈薩克 68.52	維吾爾 46.97	維吾爾 23.51	回 34.02

資料來源：據新疆省警務處 1944 年人口統計計算得出。*號代表蒙古為該縣最大民族。

總而言之，從清乾隆年間到民國時期，原為新疆北疆游牧地帶主體的蒙古人，因清季戰亂不斷及信奉喇嘛教等因素，導

56 據《新甘肅》編，《新疆省各縣市局宗族人口統計表》，頁 100-09，相關數據計算得出。

致人口在百年間非但不得繁衍，甚至下降。19 世紀下半葉尤其是中俄劃界後，哈薩克人逐漸遷入中國境內游牧，民國年間因俄國革命及其後共產制度的施行，哈薩克人爲避蘇聯統治更大舉遷入，中國方面一因北疆大多空虛無人再加上國勢衰弱無力禁止或驅逐哈薩克人，於是北疆伊犁、塔城、阿山等地遂成爲哈薩克人的天下，蒙古人則淪爲少數。不過，蒙古人仍相對聚居在其固有游牧地帶，故在其小聚居地仍占相對多數或占一定的人口比例。北疆游牧地帶雖成爲哈薩克人爲主的社會，但是他們畢竟是在民國年間才大量遷入，對北疆並無法提出排他的疆域主張。

三、中共建政後新疆蒙古人的政治生活

1948年下半年，中共已在全國取得軍事上的優勢，新疆省軍、政首長先後在1949年9月底致電中共首領，表達投降之意。先前，“東土耳其共和國”(東土國)的幕後老闆蘇聯決意將之交予中共，並協助共軍進疆，東土國領袖卻於1949年8月搭機前往北京開會途中，死於離奇的墜機意外。中共遂不費一兵一卒取得新疆⁵⁷。共軍旋即於1950年3月間完成進駐新疆各地的任務，開始在各地組建政權，及推動旨在建立社會主義公有制的改革。中共對少數民族的基本政策是“民族區域自治”，新疆係少數民族聚居區也在1954~1955年先後成立各級民族自治地方，以下我們首先闡釋此制度的特徵及其在新疆的實施，其次介紹新疆各蒙古族自治地方，其三討論新疆蒙古族的政治參與。

(一) 中共的基本政策—“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及其在新疆的實施：

中國共產黨於1949年經由內戰取得政權，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隨即將中國改造成中共一元化領導的中央集權的社會主義體制。中共控制的政治權力全面侵入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少數民族地區也不可避免地被完全納入此體制中，儘管1980年代中共改革開放以來，對經濟領域的控制有所放鬆，但是其

⁵⁷ Wang, *Under the Soviet Shadow*, ch10, ch11, 對這段史實有詳盡的闡釋。

黨國體制並未實質改變。中共對少數民族基本上採取霸權交換式 (hegemonic exchange) 的群體多元主義 (corporate pluralism)⁵⁸，由中共主導(而不是與少數民族妥協的)承認：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國家，各民族對中國的締造和燦爛的中華文化的創造均有其貢獻；承諾民族平等，並承認少數民族擁有一定的自治權和文化發展權，以民族區域自治為基本政策，擴大少數民族的政治參與，以換取少數民族對中共政權的支持。中共並霸權式地決定境內所有人民的族屬，由官方認定誰是少數民族、屬於那個民族，不論少數民族願意與否，均須接受官方認定的族屬，始能享受政府給予少數民族的某些優待政策。

中共少數民族政策隨著中共政治環境的變遷而變遷，1950年代初期較為寬鬆對待，從1950年代末期起，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時期，則出現激烈強迫同化的政策，1980年代以來，再基本回復到1950年代的政策。少數民族地區經此過程，在社會、經濟、文化各方面俱已出現劇烈變化。

中共建政後，展現其強大的整合能力，真正將中央政府的權力伸展到全國各地，不像以往只達到縣級單位，而是深入到

58 美國社會學者 M. Gordon 依平等—不平等的觀念及社會結構，將族群關係的發展劃分為種族主義、同化主義、自由主義的多元主義、群體多元主義等4種類型，見 M. Gordon,〈種族和民族關係理論的探索〉，收入馬戎編，《西方民族社會學的理論與方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頁113-138。我們沿用其分類法，將中共少數民族政策歸類為群體多元主義。“霸權交換”一詞是 D. Rothchild 研究中非族群政治所用的詞，見氏著'Hegemonic Exchange: an Alternative Model for Managing Conflict in Middle Africa' in D.L. Thompson & D. Ronen eds., *Ethnicity,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86), p.72.

廣大鄉間。中國各少數民族在中共建政前，存在著各式各樣的
政治制度，中央政府與各地少數民族之間的關係，從清朝覆滅
後，始終無法切實予以調整，也是在中共建政後，才重新釐訂
國家與少數民族的關係，認為中國自古以來即是多民族國家，
各少數民族地區均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中共也揚棄中國
傳統因地制宜地對少數民族採取不同的政治制度的政策，而是
對各少數民族均實施劃一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昔日的土司
制、政教合一制、盟旗制一概取消，在各民族聚居區分別建立
自治區、州、縣等民族自治地方。但是不要忘記，民族問題僅
是共產黨所欲解決的社會問題的小部分，共黨革命的目的在建立
社會主義制度，所有少數民族不論其意願均別無選擇地應接受
中共的改革，被納入中央集權的社會主義政經體制下。

民族區域自治是中共處理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其自治形式
大於實質，此制度有以下 4 個特徵：1. 民族自治地方是全國
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在中央集權體制下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民族
自治地方係中共中央集權社會主義國家體制下的一個行政區
域，而不是“加盟國”或“自治邦”，是中央與地方的統屬關
係，不是對等或平行關係，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對事關少數民族
事務的上級命令無否決權。在中共一黨專政中央集權體制下，
所有權力集中在黨中央，地方政府實權掌握在中央任命的地方
各級黨委手中，各級幹部唯有努力執行上級任務以保權位。2.
各少數民族不論人口多寡、聚居程度、社會文化發展情況、地
理位置，其自治權力均相同。民族自治地方係依各少數民族聚
居範圍的大小，分別設立相當於省、地區、縣級的自治區、州、

縣，自治區、州、縣只是行政層級的差別，自治權限並無不同。

3. 民族自治地方的疆界劃定及設立與否由中央任意決定。中共並未完全依照民族分布範圍來劃定民族自治地方的疆界，是否成立，也完全由中共決定，少數民族無置喙餘地。各自治地方基本上將中國原有行政單位中有少數民族聚居且占一定人口比例者，改稱某民族自治地方而成，至於當地應有多少自治民族人口比例無一定標準，由中共決定。

4. 法律規定的自治權有限，有限的自治權且未能落實。中共 1952 年頒布《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迄 1984 年才制定《民族區域自治法》，至今仍未有施行細則。法律賦予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權極有限，僅是較一般地方有稍高的自主權，而非真正自行管理本地方事務。有限的自治權卻長期未受到上級機關的尊重，而未能落實。最能體現“自治”之處是首長由自治民族擔任，任用較高比例的少數民族幹部，及在民族自治地方四處可見的文化象徵上⁵⁹。

新疆地區民族複雜，是少數民族聚居的省分，以維吾爾族為主的突厥語系、信奉伊斯蘭教的民族居主體，哈薩克、柯爾克孜、烏孜別克、塔塔爾等族均屬之，另有信伊斯蘭教說東伊朗語的塔吉克、說漢語的回族。1949 年新疆總人口 4333400 人，漢族僅 291021 人占 6.71%，少數民族占 93.29%，其中維吾爾族占 75.95% 的絕對多數，哈薩克族占 10.24% 居次，回族占 2.83%、蒙古族占 1.21%、柯爾克孜族占 1.53%，其他錫伯、塔吉克、烏孜別克、塔塔爾、俄羅斯、達斡爾、滿等族人口均占總人口的 1% 以下，塔塔爾族不到 6 千人，其餘各族均萬餘

59 詳細討論參見李信成，〈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國家整合〉，頁 176-88。

人⁶⁰。就分布狀況而言，維吾爾族聚居在南疆，全疆各地亦有分布；哈薩克族聚居北疆，東疆亦有分布；回族全疆都有，烏魯木齊附近及焉耆縣較為聚居；柯爾克孜族主要聚居在南疆的西南部山區；塔吉克族集中聚居在南疆西南的蒲犁；錫伯族聚居在寧西縣；蒙古族北疆有幾塊聚居區，加上南疆焉耆一帶聚居。其他人口特別少的民族則散居於北疆各城鎮。

維吾爾族在新疆雖占絕對多數，惟其他少數民族亦有大小不等的聚居區，中共遂先於 1954 年在其他民族聚居區成立自治州、縣，翌年將新疆省改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自治地方建立的時間及人口比例變化，見表 3。自治區之下，有哈薩克、回、蒙古、柯爾克孜、錫伯、塔吉克等民族建立的 5 個自治州、6 個自治縣(其中 4 縣分屬 3 自治州)。這 6 個民族人口僅占新疆總人口 13.88%，惟他們所建立的自治單位占去新疆總面積的 65.26%，2000 年在這些自治單位的維吾爾族有 1367119 人占維族總人口的 16.56%。這 6 個民族人口比例少卻為自治民族，遂有較高比例任職於黨政機關，相對地即剝奪了維族參政的機會，使維族在 1990 年於黨政群機關和企事業負責人的在業人口僅 0.87%，低於哈薩克的 1.82%、柯爾克孜的 1.59%、塔吉克的 2.55%、也低於未建立自治地方的俄羅斯的 4.23%、塔塔爾的 4.75%、烏孜別克的 3.22%⁶¹。

60 周崇經，《中國人口(新疆分冊)》，頁 283。

61 因無新疆分民族的職業行業統計數，僅以 1990 年人口普查中 90%以上聚居在新疆的上述幾個民族的數據為據，上述比例係按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等編，《中國 1990 年人口普查資料》(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3)，相關資料計算。

表 3：新疆各級民族自治地方人口比例變化

類別	名稱	建政時間	建立時自治民族 占自治地方人口 百分比%	2000年自治民 族占自治地方人 口百分比%	2000年維族占 自治地方人口 百分比%	人口比例變化原因
省級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955.10.1	75.40	46.09	46.09	漢族由 6.9% 升為 39.2%
專區級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	1954.11.29	53.47	25.77	16.04	漢族增為 44.63%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954.6.23	35.00	4.35	33.55	併入維族縣、漢族增為 56.12%
	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	1954.7.13	24.80	6.35	12.84	漢族增為 66.77%
	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	1954.7.14	36.00	29.38	63.87	
	昌吉回族自治州	1954.7.15	37.00	11.53	4.01	併入維族縣、漢族增為 74.83%
縣級	焉耆回族自治縣	1954.3.15	32.70	22.64	28.25	漢族增為 44.22%
	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	1954.3.25	28.00	12.95	26.31	漢族增為 34.53%
	木壘哈薩克自治縣	1954.7.17	33.00	23.21	4.78	漢族增為 69.45%
	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	1954.9.10	58.00	33.69	2.29	漢族由的 3% 增為 32.64%
	塔什庫爾干塔吉克自治縣	1954.9.17	78.10	81.66	6.30	
	巴里坤哈薩克自治縣	1954.9.30	31.00	30.56	0.23	

資料來源：新疆自治區建立時人口比引自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若干調查材料彙編》(內部資料, 1956); 餘均引自《當代中國的新疆》, 頁 226-27。2000 年資料引自《新疆年鑒: 2001》, 頁 10-11。

按：焉耆縣隸屬巴音郭楞州、察布查爾及和布克賽爾縣隸屬伊犁州、木壘縣隸屬昌吉州。

新疆民族雖複雜，但實以維吾爾族占絕對多數且為世居當地最久的民族。塔吉克族、蒙古族中的準噶爾殘眾，以及部分哈薩克、柯爾克孜族是世居此地外，漢、回、錫伯、達斡爾、滿等族及蒙古族的大部分係清乾隆平定新疆後才移入，哈薩克族的大部分及塔塔爾、烏孜別克、俄羅斯等族均近現代才移入。清季新疆亂事不斷，漢、錫伯、達斡爾、滿及蒙古族係與清軍並肩作戰對抗以維吾爾族為主的亂軍，也是兵敗後遭維族亂軍屠殺的對象。民國時期，楊增新以少數漢族統治新疆，其統治策略即拉攏各民族並使之相互牽制。1932~1933 年在南疆，1944~1949 年在北疆西北部出現過獨立政權，均以“東土耳其

斯坦”為國名，由維吾爾族掌大權。1940年代，維吾爾人勢力大張，有主張維吾爾人才有做新疆主人權力者，也有主張聯合所有突厥語系民族的泛突厥主義者。維吾爾分離主義的發展，引發新疆其他民族的不滿與不安，1947年哈薩克、回等族即曾喊著“新疆是14個民族的新疆，不是維吾爾1族的新疆”遊行示威，此遊行即受漢族為主的省政府方面暗中發起⁶²。

中共建政後，同樣採取拉攏新疆其他少數民族以牽制維吾爾族的策略，以分而治之。將新疆成立為維吾爾族的自治區，以安撫維族的同時，在其他民族聚居區另成立州、縣級自治單位，以攏絡這些人數較少的民族，牽制維吾爾族，同時為行政方便，又將大片維吾爾族居多數的區域劃入這些行政區。蒙古族因其聚居區適為在北疆、南疆俱為要衝地帶，更為突顯此策略。

（二）新疆蒙古族自治地方的建立

今日新疆蒙古族分布情況，基本上與清代、民國時期無多大變化，即大分散小聚居於清代劃給蒙古族游牧的地帶，主要在新疆北部，尤其是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的伊犁地區及塔城地區，以及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南疆則除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外鮮少分布，東疆地區分布的也很少。據《新疆年鑒：2001》所載，2000年新疆蒙古族總人口156892人，新疆地級單位的蒙古族人口及其占新疆蒙古總人口的比例如下：烏魯木齊市

62 相關討論見李信成，〈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國家整合〉，頁314-16。

6747 人(4.30%)，克拉瑪依市 1863 人(1.19%)，伊犁哈薩克自治州 67459 人(42.99%)：其中伊犁地區 28087 人(17.90%)、塔城地區 32663 人(20.82%)、阿勒泰地區 5906 人(3.76%)，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 26265 人(16.74%)，昌吉回族自治州 5559 人(3.54%)、吐魯番地區 110 人(0.07%)、哈密地區 2096 人(1.34%)、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45146 人(28.78%)、阿克蘇地區 547 人(0.35%)、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 25 人(0.02%)、喀什地區 263 人(0.17%)、和田地區 48 人(0.03%)。南疆除巴音郭楞州外，幾乎無分布，不過巴州蒙族占新疆蒙族人口的 28.78%⁶³。

人口是討論國家整合不可或缺的因素，絕對規模越大越不易整合，越集中聚居越不易整合⁶⁴。2000 年新疆蒙古族人口為 15 萬 6892 人，占新疆總人口不到 1%(0.87%)，占新疆少數民族人口的 1.44%。而新疆蒙古族約僅占全中國大陸蒙古族人口的 3%左右，從歷次人口普查資料來看，則呈現所占比例逐漸下降的趨勢，從 1953 年的 3.99%逐漸降為 1990 年的 2.87%⁶⁵。可以說，新疆蒙古人，不論就新疆總人口，或是新疆少數民族

63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新疆年鑒：2001》(烏魯木齊：新疆年鑒社，2001)，頁 10-11。

64 李信成，《中共少數民族與國家整合》，頁 359。

65 中共歷年人口普查新疆蒙古族人口為：1953 年 58346 人、1964 年 70743 人(增長率為 21.25%)、1982 年 117460 人(增長率為 66.11%)、1990 年為 138021 人(增長率為 17.45%)，見周崇經，《中國人口(新疆分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0)，頁 283；編寫組，《跨世紀的中國人口》(新疆卷)(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4)，頁 12。全大陸蒙古族歷次人口普查數為 1953 年 1462956 人、1964 年 1973192 人、1982 年 3416881 人、1990 年 4806849 人，見國家民委經濟司等編，《中國民族統計：1949-1990》(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1)，頁 41-42。

人口，都是少數中的少數。就全中國大陸的蒙古族而言，也是少數。新疆蒙古人人口既少又分散在幾塊聚居區，最大的聚居區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巴音布魯克草原一帶，約有 3 萬人聚居，其他地方的蒙古聚居區大多為哈薩克族包圍。換言之，就人口因素而言，新疆蒙古人是易於整合的。

中共建政後，在新疆蒙古族聚居區先後建立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及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另建有 10 個蒙古族民族鄉。2000 年，巴州蒙古族占新疆蒙古族人口的 28.78%，博州占 16.74%，和縣占 10.32%，合計占新疆蒙古族的 55.84%。10 個民族鄉所在的 7 個蒙古族較多的縣(均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境內)的蒙族共計 43526 人，占新疆蒙古族 27.74%⁶⁶。基本上，新疆蒙古族聚居的地方，均已建立自治單位。各自治地方建制沿革如下：

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巴州位於新疆東南，東鄰甘肅、青海；南倚崑崙山與西藏相接；西連和田、阿克蘇地區；北以天山為界與伊犁、塔城、昌吉、烏魯木齊、吐魯番、哈密等地、州、市相連。全州總面積 482665 平方公里，占新疆面積的 25% 以上，為中國最大的自治州⁶⁷。州轄庫爾勒市及焉耆、和靜、和碩、尉犁、輪台、若羌、且末、博湖等 8 縣。地貌上，北邊是天山山脈東段的山間草原，南邊是塔里木盆地沙漠邊緣的綠洲。本州居於南北疆交通要衝，由烏魯木齊往南疆的鐵公路均

66 據《新疆年鑒：2001》，頁 10-11，相關數據計算得出。

67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37。

通過本州，由伊犁通往南疆亦須通過本州，本州首府庫爾勒市遂成爲南疆通往北疆及內地的交通樞紐和物資集散中心。

本州轄境，在清初分別轄於喀喇沙爾辦事大臣(今焉耆及庫爾勒)、和闐辦事大臣(今且末及若羌)和吐魯番回王(今尉犁)，今和靜、和碩、博湖等地則屬舊土爾扈特南路 4 旗 54 蘇木及和碩特 4 旗 11 蘇木的牧地。同治回亂，本州陷於亂軍。清廷收復後，於光緒 9 年(1883)設喀喇沙爾直隸廳，1899 年升府並改稱焉耆，轄新平(尉犁)、若羌、輪台 3 縣。民國成立後，焉耆府改縣，1917 年設庫爾勒縣佐。1920 年設焉耆道，初步確立本州轄境，當時亦轄鄯善、吐魯番 2 縣。1930 年設焉耆行政長公署，轄 7 縣及庫爾勒、托克遜 2 設治局(後者於 1936 年升縣)。1938 年將吐魯番、鄯善、托克遜 3 縣劃出。1939 年盛世才改土歸流，廢盟旗制，置和通縣(後改稱和靖)及和碩設治局，庫爾勒升縣。1946 年和碩升爲縣，次年恢復盟旗制，旗縣並存，直到中共建政⁶⁸。

中共建政後，於州境成立焉耆專區，1950 年 6 月將巴音布魯克劃回和靜縣⁶⁹。1954 年 6 月，撤銷焉耆專區，原轄區分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區，轄焉耆、和靜、和碩 3 縣；及庫爾勒專區，轄庫爾勒、尉犁、輪台、若羌、且末 5 縣。1960 年 12 月 1 日，撤銷庫爾勒專區，併入本州。1970 年將焉耆及和碩縣部

6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40。

69 巴音布魯克在 1944 年爲三區政府控制並設立尤勒都斯縣，改隸伊犁，至此時才劃回和靜縣。

分地區析置博湖縣。1989年10月，庫爾勒設市，遂形成巴州8縣1市的格局⁷⁰。

按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焉耆專區(即今日本州轄區)共159558人，其中蒙古族20222人占12.67%，維吾爾族121212人占75.97%，回族12427人占7.79%，漢族5056人占3.17%，其他民族641人占0.4%⁷¹。1954年本州初成立時僅轄蒙古族較多的3個縣，當時蒙古族亦不過占3縣的35%⁷²。1960年納入的庫爾勒專區，維吾爾族居90%以上。故本州實是以少數的蒙古族為自治民族，占多數的維吾爾族卻不是自治民族的自治地方。何以如此，除了讓行政區完整外，應與本州居南北疆交通要衝，及本州是南疆有較多荒地的地區有關。令占少數的蒙古族自治，同時大量移入漢族，有利於中共統治。

中共建政後，1950年代起即在本州境內進行大規模墾荒，並在短期內從內地遷移入大量漢族，進入組建於本州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建設第二師(以下簡稱農二師)所屬團場及地方其他新墾地的村莊。1950年代末，漢族已占本州總人口的25%，到1975年漢族已超過半數，達到53.66%。以後，未再有大規模移民，但漢族已是本州最大民族，自治民族蒙古族竟僅占全州總人口的10%弱。表4顯示巴音郭楞州各民族人口總數及其

7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37-38。

7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241。此人口數據不含駐紮在當地屯墾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建設第二師(簡稱農二師)的1.34萬人。有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情況詳見下章。

72 編委會編，《當代中國的新疆》(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頁226-27。

占總人口的比例的變化，可看出漢族由僅占 3%到 50%以上的變化，在 1970 年代中已完成。(關於漢族移民下詳)

表 4：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部分年份各族人口數及其占總人口比例表

年份	總人口	蒙古		維吾爾		漢		回		其他	
1949	146277	17121	11.70%	112573	76.96%	4618	3.16%	11419	7.81%	546	0.37%
1953*	159558										
1958	243170	24058	9.89%	139005	57.16%	60913	25.05%	18657	7.67%	537	0.22%
1962	315013	21956	6.97%	148245	47.06%	123769	39.29%	18964	6.02%	2079	0.66%
1964*	333721	24013	7.20%	153737	46.07%	133801	40.09%			22170	6.64%
1975	625175	32647	5.22%	218459	34.94%	335471	53.66%	34143	5.46%	4465	0.71%
1978	716629	32455	4.53%	244014	34.05%	400339	55.86%	37055	5.17%	2766	0.39%
1982*	755399	37225	4.93%	264592	35.03%	409617	54.23%			43965	5.82%
1985	784606	39159	4.99%	276709	35.27%	423024	53.92%	41723	5.32%	3991	0.50%
1990*	839162	41176	4.91%	310384	36.99%	436153	51.97%			51449	6.13%
1990	844832	42412	5.02%	308356	36.50%	443114	52.45%	46747	5.53%	4203	0.50%

資料來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236、1430。(含農二師人口)
1953*、1964*、1982*、1990*年為歷次人口普查數為年中數據，
該資料未顯示回族人數。

1990 年底，全州總人口 844832 人，其中蒙古族 42412 人，占全州總人口的 5.02%；維吾爾族占 36.5%；回族占 5.53%；哈薩克族占 0.13%；漢族占 52.45%；其他民族占 0.37%。全州(不含農二師)有耕地面積 156.86 萬畝，生產糧食 27.32 萬噸(全州人均占有糧食 476.41 公斤)、棉花 1 萬噸、油料 1.21 萬噸。農業總產值 3.34 億元，占全州社會總產值的 31.68%。農民年人均收入 690.81 元⁷³。

73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250、281、321。漢族人口中含農二師的 18.5 萬人。

2.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位處新疆西北邊境，北與西以阿拉套山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毗鄰，東接塔城地區，南接伊犁地區。面積 24456 平方公里，州境南、北均為山地，中部有博爾塔拉河、精河等大河橫貫形成河谷地，又有賽里木湖、艾比湖 2 大湖泊。本州為北疆交通要衝，北疆烏(魯木齊)伊(犁)公路東西橫貫全州，中國通往哈薩克的鐵路也由本州北邊阿拉套山口向東南通往烏魯木齊⁷⁴。本州下轄博樂市、溫泉縣及精河縣。

本地原為準噶爾游牧地，清平定準噶爾後，本地邊防空虛，遂從張家口調來察哈爾官兵攜眷永駐博爾塔拉，在精河境駐紮綠營屯田，又安置西路舊土爾扈特 1 旗約 400 戶、近 3000 人於精河，隸伊犁將軍節制。光緒 14 年(1888)設精河直隸廳，轄境約當今日博爾塔拉州境。民國 2 年(1913)精河改設縣。1920 年、1941 年先後析置了博樂、溫泉兩縣。1945 年起隸屬三區政府迄 1949 年⁷⁵。

本州境歷來隸屬伊犁地區，直到中共於 1954 年設立本州，才獨立成爲一個地級的行政單位。設立之初，1953 年轄境總人口爲 40501 人，其中蒙古族 10184 人占 25.15%，境內還有哈薩克、維吾爾、漢、回等族，其他各族人口數不詳⁷⁶。若按 1944 年數據來看，博樂、溫泉、精河 3 縣人口合計 38934 人，

74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測繪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圖冊》(成都：成都地圖出版社，1994)，頁 25-28。

75 《精河縣志》，頁 14-23，60。

76 《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概況》(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頁 60。

蒙族 10780 人占 27.69%、哈薩克族 17598 人占 45.20%、漢族占 7.61%(按：漢族在伊寧事變後大量逃離或遭殺害，當地在 1940 年代末幾乎無漢人)、維吾爾(含塔蘭其)占 18.09%、其他民族占 1.41%⁷⁷。

很顯然，本州哈薩克人居多數，不過，蒙古族也有一定數量且是較早居住此地者，且 3 縣均有分布。成立本州是依蒙古族在此地的歷史事實，不過，應該也有戰略地位的考量，而且在伊犁、塔城均是哈薩克族占多數的地區，別於 2 地之間增設一個其他民族的自治地方，也有利於“分而治之”，於是，一個新的地級單位就此誕生。

中共建政後，尤其是在 1960 年代中蘇共交惡後，即大量遷移漢族進入本州，至此建立軍墾團場，以確保領土完整、邊境安全，實行勞武結合的邊境農牧林場，以形成一道堅固的邊防屏障。到 1982 年時，漢族人口已達 18 萬餘人占總人口的 65%，成為最大民族；身為自治民族的蒙族 2 萬餘人僅占 7.4%，哈薩克族 3 萬多人也僅占 10.5%，徹底地改變了本州人口的民族結構⁷⁸。1990 年人口普查時，全州總人口 32.8 萬人，其中蒙古族占 7.15%，漢族占 63.45%，維吾爾占 14.04%，哈薩克占 10.91%，回族占 3.34%，其他民族占 1.11%⁷⁹。

77 《新甘肅》編，〈新疆省各縣市局宗族人口統計表〉，頁 106-07。

78 《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概況》，頁 2-3。

79 《跨世紀的中國人口》新疆卷編委會編，《跨世紀的中國人口》(新疆卷)(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4)，頁 282。

墾區在本州境的是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五師所屬的 11 個團場，2000 年總人口為 10.38 萬人占本州人口的 25.09%，兵團人口的 88.92% 為漢人，占本州漢人的 33.42%⁸⁰。可見本州漢族已深入各地，僅少數隸屬兵團，本州歷來地廣人稀，又有肥沃的河谷平原，本州農業地帶遂於 1949 年後成為漢人為主體的社會。

3. 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位於新疆北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的塔城地區，北部與東部接阿勒泰地區，西北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相接，西面與額敏縣、托里縣和克拉瑪依市交界，南部為古爾班通古特沙漠，透過沙漠與沙灣縣及昌吉州相接。面積 30589 平方公里，境內大部分地帶是荒漠盆地，可分為山地、平原、丘陵 3 部分，南部大半為人煙罕見的沙漠，人口集中在北半部，以牧業為主⁸¹。

本地原為準噶爾游牧地，清平定準噶爾後，劃定此地為 1771 年返遷的舊土爾扈特北部落 3 旗的牧地，設盟長、札薩克歸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管轄。民國 4 年(1915)設和什托洛蓋縣佐，1929 年稱設治局，隸塔城道。1944 年升格為縣，定名和豐。中共建政後，於 1954 年以和豐縣境建立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隸屬塔城地區⁸²。建立自治縣時，蒙古族占本縣總人口的

80 據《新疆年鑒：2001》，頁 382、467 相關數據計算。

81 新疆區測繪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圖冊》，頁 45-46。

82 《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概況》(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頁 16-18。

58%⁸³。若按 1944 年的數據，該縣當年總人口 12156 人，其中蒙古族 7911 人占 65.08%、哈薩克族 3541 人占 29.13%、漢族占 2.57%、維吾爾(含塔蘭其)占 2.52%、其他民族占 0.7%⁸⁴。可以說，本縣在中共建政前是以蒙古族為主，同時如同北疆其他地區也有不少哈薩克族，其他民族則較少。

中共建政後，於 1960 年代開始有漢族前來落戶，務農、採煤、採鹽均有。到 1982 年，該縣總人口 35384 人，其中蒙古族 13029 人占 36.82%、漢族已激增至 10611 人占 29.99%，哈薩克人 10106 人占 28.56%，其他民族 1625 人占 4.63%⁸⁵。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總人口 41841 人，蒙古族 14482 人占 34.61%、漢族占 33.53%、哈薩克族占 27.81%、維吾爾族占 2.42%、回族占 0.92%，其他民族 0.71%(不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在縣境內的人口)⁸⁶。如果包含兵團人口，則漢族已成為本縣最大民族。

1990 年，本縣仍以牧業為主，僅有耕地面積 9.2 萬畝，各類草場總面積 3043.17 萬畝(可利用面積 1930.34 萬畝)。工農業總產值分別是 5252.5 萬元和 1715.1 萬元。主要工業為原煤、電力、水泥、原鹽、糧油加工等，糧食總產量 10350 噸，牲畜

83 《當代中國的新疆》，頁 226-27。

84 《新甘肅》編，〈新疆省各縣市局宗族人口統計表〉，頁 106-07。

85 《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概況》，頁 6、48。

86 《塔城地區志》，頁 153。

年末存欄 37.91 萬頭⁸⁷。

本縣因水源不足，不適於發展農業，故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僅有 1 個團場(農十師一八四團場)在此。該團面積 62 萬畝，耕地 3.4 萬畝，占總面積 5.48%。1985 年，全團人口 4394 人，漢族占總人口的 99.2%，共有職工 2180 人。農十師和什托洛蓋煤礦礦區有兩個井田，占地面積 26.5 平方公里，1985 年，全礦有 3471 人，漢族占 98.5%；有職工 1231 人。本縣煤礦藏量豐富，兵團及其他單位遂在本縣成立多處煤礦場，包括農十師煤礦、一八三團場煤礦、一八七團場煤礦，農八師一三七團場煤礦、一三七團牧業營，阿勒泰地區煤礦、阿勒泰地區福海縣煤礦，新疆自治區公安廳勞改煤礦，新疆軍區后勤部鹽場⁸⁸。

4. 蒙古族民族鄉：1950 年代初期，中共除上述蒙古自治地方外，於蒙古族聚居區亦設立鄉級自治區，1958 年改設人民公社後遭取消。直到 1984~1985 年底廢社改鄉時，新疆才恢復或新設 38 個民族鄉，其中 10 個為蒙族鄉，包括尼勒克縣的科克浩特浩爾鄉，特克斯縣的呼吉爾特鄉，昭蘇縣的胡松圖喀爾遜鄉、察汗烏蘇鄉，額敏縣的額瑪勒郭楞鄉、霍吉爾特鄉；烏蘇縣(已改為市)的吉爾格勒特郭楞鄉、塔布勒合特鄉，阿勒泰縣(已改為市)康布鐵堡(汗德朵特)鄉，布爾津縣禾木喀納斯鄉。2000 年新疆增為 43 個民族鄉，蒙古族仍維持上述 10 個鄉⁸⁹。

87 《塔城地區志》，頁 73。

88 《塔城地區志》，頁 73-74；277。

89 《新疆通志·民政志》，頁 15-16；《新疆年鑒：2001》，頁 6-9。

10 個蒙古族自治鄉，因行政層級小，較乏清楚記載，僅烏蘇縣屬 2 鄉，有《烏蘇縣志》可供參考。特克斯、昭蘇、尼勒克 3 縣位處伊犁地區特克斯河及喀什河流域，為昔日伊犁厄魯特營游牧地，當地 4 個蒙古族鄉應為厄魯特營後裔。額敏縣在塔城地區，當地 2 個鄉則為昔日塔城厄魯特十蘇木駐牧地。阿勒泰市及布爾津縣在阿勒泰地區，當地蒙古族在民國時期多次遭戰亂波及，究竟遺留者係烏梁海部或新土爾扈特部已無法詳考。以上各縣均屬新疆蒙古族人口較多的縣分，據 2001 年《新疆年鑒》，2000 年這幾個縣的蒙古族人口分別是：昭蘇 12462 人、特克斯 5604 人、尼勒克 7439 人、額敏 5480 人、烏蘇 8248 人、阿勒泰 2417 人、布爾津 1876 人，合計 43526 人，占當年新疆蒙古總人口的 27.74%⁹⁰。大體上，蒙古族人口較多的縣分均設立了蒙古族民族鄉，這或許與蒙古族大分散小聚居的格局有關。除烏蘇縣外的 8 個蒙古族民族鄉，究竟各有多少人口，各鄉蒙古族有多少人口占多少比例均不詳。

烏蘇縣蒙古族屬舊土爾扈特東路盟，1953 年 12 月中共將縣境內原東土爾扈特牧地及承化寺轄地，成立吉爾格魯圖郭魯（後譯為吉爾格勒特郭楞）蒙古自治區（縣轄區級）。此自治區轄境包括巴音溝（原奎屯鄉轄地）、三蘇木（今賽里克提牧場、西大溝等地）、四蘇木（今塔布勒合特蒙古族鄉，吉爾格勒特郭楞蒙古族鄉）、普爾塔鄉、朵雄布拉鄉、古爾圖鄉共 7 個鄉。面積近 1 萬平方公里，約占全縣面積之半。成立時有蒙古、哈薩克、

90 《新疆年鑒：2001》，頁 10-11。

漢、俄羅斯、回等民族共 7609 人，約占全縣總人口的 32.46%，其中蒙古人 3493 人，占該自治區總人口的 45.5%，自治區為半農半牧區，有耕地 6000 餘畝，牧畜占全縣的 60%。自治區建制僅維持到 1958 年，先於該年 7 月改為一般區下轄 2 個一般鄉及 3 個蒙古自治鄉，當年底全縣公社化，即撤銷區、鄉建制，劃入公社及牧場中。直到 1985 年初，中共再於此地蒙古族聚居區分別建立塔布勒合特蒙古族鄉（原東路盟右旗游牧地）和恢復吉爾格勒特郭楞蒙古族鄉（原左旗游牧地）。1953 年人口普查烏蘇縣總人口 31160 人，蒙古族 3664 人，占 11.76%；1990 年人口普查，蒙古族 7257 人占 4.48%。1990 年塔布勒合特鄉總人口 2129 人，蒙古族 1227 人占 56.03%，哈薩克族占 23.47%、漢族占 7.9%；吉爾格勒郭楞鄉人口 4804 人，蒙古族 671 人僅占 13.97%，漢族占 63.82%。該縣還有賽里克提牧場人口 1927 人，其中蒙古人 1109 人占 57.55%⁹¹。

（三）新疆蒙古人的政治參與

民族區域自治是中共基本政策，民族自治即少數民族有管理本民族、本地區事務之權，儘管，少數民族自治權限少又落實有限，惟要體現自治，最起碼要任用少數民族，否則就談不上自治。事實上，中共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一個重要內容，即任用大量少數民族幹部，且以法律保障少數民族的參政權。毛澤東曾說「要徹底解決民族問題，完全孤立民族反動派，沒有

91 此蒙古民族自治區到民族鄉的沿革見《烏蘇縣志》，頁 167-69；人口數據見同書，頁 142-45。

大批從少數民族出身的共產主義幹部，是不可能的」；早期主持民族事務的李維漢則提出「共產主義化，是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的最高原則」。足見其基本思路即培養效忠中共政權的少數民族幹部，並利用他們來推動少數民族地區的工作⁹²。

中共建政前一度曾在新疆有過黨組織，後遭盛世才解散，故 1949 年中共在新疆並無少數民族幹部可資運用。如同在其他地方一般，中共初期拉攏少數民族既有領袖，並在土地改革等各種運動中提拔表現積極的農牧民，培養成幹部。盟旗制雖是蒙古族的基本制度，但盛世才會予廢除，後雖恢復，王公權力已大不如前，中共建政後即徹底廢除盟旗制。因蒙古王公已無多少實權，在改造社會成社會主義公有制的過程中，也未起而反叛。各盟旗王公因其權力有限，本來即打著無產階級革命旗號的中共，也未任命蒙古王公為政府官員。

新疆末代蒙古王公們的境遇如下：1. 舊土爾扈特南路盟，汗王滿楚克扎布遭盛世才關押 7 年而精神錯亂，中共建政後曾派專人護理並發給薪金，文革伊始護理被趕走，滿汗王終因生活不能自理又併發其他病症，卒於 1967 年；其子滿光強，於中共建政後赴北京中央音樂學院學習，返回新疆後未任黨政職，1992 年病故⁹³(南路盟中、右、左旗王公情況不詳)。2. 和碩特巴圖色勒啟勒圖盟，(1)中路旗早在 1797 年已無嗣停襲，

92 相關討論見李信成，〈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國家整合〉，頁 190-91。

93 《和靜縣志》，頁 502-04。滿光強曾於 1947 年在新疆地方政府主導下承襲汗王爵，惟未為中央政府承認。

盟長改由中旗札薩克擔任；(2)中旗末二任盟長，一遭盛世才害死、一病故，後由其叔出任盟長至 1949 年，不知所終；(3)右旗輔國公格林黨德爾，原和碩縣長，1949 年後積極擁護中共，僅獲任巴州人大代表，1960 年病逝；(4)左旗鎮國公阿拉布冬比提，1954 年任和碩縣政協常委，1967 年病逝⁹⁴。3. 舊土爾扈特東路盟，(1)盟長敏珠策旺多吉親王長年跟隨國民政府，未住在新疆，1949 年亦隨政府遷居台灣，於民國 68 年(1979)病逝於台北。其子瑪尼 1940 年襲爵位，實權操於總管尼曼⁹⁵。(2)副盟長德恩沁阿拉什 1938 年去世後絕嗣，其職先後由 4 人代理，因不斷更迭，權力早已名存實亡⁹⁶。4. 舊土爾扈特北路盟有前、中、後共 3 旗，前、後 2 旗札薩克在 1936 年前後相繼死亡，因無嗣停襲。至於中旗同時為盟長，末任親王為女子，於婚後離境⁹⁷。5. 舊土爾扈特西路盟，僅 1 旗札薩克兼盟長，末代盟長達喜·諾爾博，中共建政後仍任精河縣長。1950 年 7 月被迫交出盟長印及旗印，並免去縣長職。1952 年遭公審為“反革命罪犯”，罪名是在 1944~1949 年間支持國民黨及在中共建政後與大土耳其主義者密謀暴動⁹⁸。

至於藏傳佛教(喇嘛教)上層人士，多被任命為各級人民代

94 《和碩縣志》，頁 521-23、768-69。

95 敏親王的資料，係由蒙藏委員會劉委員學銜提供。按瑪尼之襲爵未獲中央政府承認。

96 《烏蘇縣志》，頁 545。

97 《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概況》，頁 18-22。

98 《精河縣志》，頁 24、26、766-67。

表大會代表或政治協商會議代表等無實權的職務以攏絡之。以新疆最高層喇嘛宮明活佛九世(1932~1987)為例，他在中共建政時年僅 17 歲，輔座床主持新疆最大廟巴侖台黃廟教務 2 年，他於中共建政後積極支持中共政權，創辦巴侖台第一所蒙古族小學並任校長，捐款獻馬支持“抗美援朝”運動，並率領各寺喇嘛將廟產牲畜投入公私合營牧場，亦配合 1959 年的宗教改革，但只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一、二、三屆人大代表(1955~1967 年)的虛職，文革期間其廟產及私產均受很大損失，他則被迫到一木匠家“蹲點”，文革後再出任自治區第四、五屆政協副主席、自治區佛教協會副會長，第五、六屆全國政協委員，1987 年於出席全國政協會議期間，因心臟猝停，圓寂。

99

傳統上新疆蒙古人在盟旗制下，社會階層缺乏流動，只有具貴族血統的王公及其親屬，得以參與政治，一般牧民除特殊受貴族賞識者外並無翻身機會，中共建政後透過所謂社會改革剝奪了王公喇嘛階層特權，在歷次改革中表現積極的牧民遂獲提拔成為新的統治者，他們既受惠於中共的政策，其權力亦得自中共政權，也就成為中共政權的擁護者。加上新疆蒙古人因為在其自治地方人口比例低，卻為自治民族，遂有高於其人口比例的參政機會。尤其是在機關首長上，如巴音郭楞州成立之初蒙族僅占總人口的 35%，2000 年僅占 4.35%，惟州長一職除

99 《烏蘇縣志》，頁 821；張聲作編，《當代中國少數民族名人錄》(北京：華文出版社，1992)，頁 256。

文革期間外，均由蒙古族擔任。不過，真正掌權的歷任巴州中共黨委書記(第一書記)均由漢人擔任，少數民族僅出任書記處書記或副書記¹⁰⁰。博爾塔拉州及和布克賽爾縣無具體資料，惟情況應相似。

新疆蒙古人中，目前所知出任省級以上黨政要職的僅有 2 位，均牧民出身：(1)巴岱，和靜人，1953 年加入中國共產黨，後被送入中央黨校學習，歷任巴音郭楞州委組織部長、常委、副書記，巴州州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革命委員會副主任、自治區政府副主席，第五屆全國人大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職。(2)吐爾巴依爾，額敏人，1952 年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博爾塔拉州委書記、自治區計委副主任、自治區畜牧廳長、自治區七屆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等職。¹⁰¹

在具象徵最高權力機關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人大)的代表上，蒙族代表人數遠超過其人口比例，以巴州為例，1954 年州首屆人大 139 名代表中，有蒙古族 69 名，占代表總數的 49%。自治州政府 25 名委員中，有蒙古族 12 人。第二到五屆州人大，蒙古族代表名額均在 35% 以上。1983 年，第七屆州人大有 395 名代表，僅占州人口 4.82% 的蒙古族，有 94 名代表，占 23.8%。1983 年起州人大設常委會，常委會主任亦均由蒙族充任¹⁰²。

就自治州所屬的縣分而言，情況相似，蒙古族還曾擔任縣

1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1447-49、2087。

101 張聲作，《當代中國少數民族名人錄》，頁 56、87。

10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285、1496-1504。

黨委的職務。

- (1) 巴州和靜縣。歷任縣長(除文革期間外)均為蒙古族，歷屆(第八屆起設)縣人大常委會主任亦均由蒙族充任，歷屆縣人大蒙族所占比例不詳。縣黨委書記，曾有 2 任由蒙古人擔任(才仁加甫：1962.4~1967.3、道·李杰：1984.3~1989.12)，餘由漢人充任。有 6 位蒙古人擔任過副書記。該縣 1989 年中共黨員數為 3070 人，少數民族黨員 1770 人占 57.65%，其中蒙族最多有 1000 人¹⁰³。
- (2) 巴州和碩縣。從中共建政迄 1996 年，歷任縣長均為蒙古族，歷任縣人大常委會主任亦均由蒙族充任，歷屆人大代表蒙族所占比例從 47%遞降到 23%，不過 1990 年蒙族僅占該縣的 9.9%¹⁰⁴。歷任縣委書記，除 1 任由蒙古人(才仁加甫)擔任外，餘由漢人充任。另有 8 位蒙古人擔任過副書記、縣委常委等職。1995 年中共黨員數 1820 人，少數民族 746 人占 40.99%，其中蒙族 294 人¹⁰⁵。
- (3) 博州精河縣。從 1950 年至 1997 年，歷 19 任縣長(含主任)，除文革期間 3 任由漢人擔任外，蒙族當過 6 任；哈薩克族亦 6 任；維吾爾族有 4 任。歷屆人大代表委員，蒙古族所占比例亦高於其人口比例，如 1987 年占 11.5%而蒙族僅占該縣人口 4%左右。從第七屆起縣人大設常委會，常委會主

103 《和靜縣志》，頁 413-14、417-18、446-50。

104 《和碩縣志》，頁 456-65。各民族所占比例由相關資料計算得出。

105 《和碩縣志》，頁 418-20、423-25。

任則由哈薩克族及維吾爾族擔任(按該縣 1997 年蒙古族僅占總人口的 3.9%，哈薩克占 9.6%，維吾爾占 12.2%)¹⁰⁶。從中共建政迄 1997 年歷任縣委書記共 15 名(1954 年以前有 3 任)，其中 2 任為蒙古人、1 任為維吾爾族，其餘均由漢人擔任。1988 年該縣黨員總數為 2416 人，其中漢人 1517 人、維吾爾 260 人、哈薩克 372 人、蒙古 223 人、回 34 人、其他 10 人¹⁰⁷。

除了機關首長及地方人大代表外，中共在 1980 年代後大量提拔和任用少數民族任職於黨政機關及企事業單位。蒙古族為自治民族遂有較高比例的參政機會。如巴音郭楞州，1986 年底有民族幹部 11759 人，占幹部總數的 45.5%。到 1989 年底，共有少數民族幹部 13007 人，少數民族各類專業技術人員 9001 人，占專業技術幹部的 45.2%。1990 年，州縣(市)兩級領導班子中少數民族幹部占 52%，州及各縣(市)首長均由少數民族幹部擔任，到 1990 年底，蒙古族幹部從 1985 年的 1161 人發展到 2969 人¹⁰⁸。巴州全州幹部總數，及各少數民族所占比例並無詳細資料，以幹部數與人口數之比做比較，1990 年該州蒙古族人口 42412 人，有幹部 2969 人，占其總人口的 7.0%，每 100 人有 7 人為幹部。

再以巴州蒙古族最多的和靜縣 1989 年資料來看(見表 5)，

106 《精河縣志》，頁 554-58、562、564-66、796-98。

107 《精河縣志》，頁 528、536。

10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286。

1989年該縣共有幹部3135人，其中漢族占38.18%，蒙古族占38.47%、維吾爾族占19.01%，其他民族占4.34%。當年該縣總人口163720人，漢族占57.7%、蒙古族占17.3%、維吾爾族占20.1%、其他民族占4.9%。蒙古族的幹部人口比遠高於其他民族，而和靜縣係巴州蒙古人口比例最高的縣分(1989年蒙族占縣總人口的17.3%，1990年巴州蒙族僅占全州的5.02%)，其蒙古族之幹部人口比應低於全州蒙古族之比。可見蒙古族因為人口比例小卻為自治民族，而有較高的參政機會。

表5：和靜縣各民族幹部與人口比(1989年) 單位：人、%

1989	總數	漢		少數民族合計		蒙古		維吾爾		其他	
幹部	3135	1197	38.18%	1938	61.82%	1206	38.47%	596	19.01%	136	4.34%
人口	163720	94527	57.74%	69193	42.26%	28304	17.29%	32960	20.13%	7929	4.84%
幹部人口 %	1.91%	1.27%		2.80%		4.26%		1.80%		1.71%	

資料來源：據《和靜縣志》，頁544、730相關資料計算得出。

目前並無關於博爾塔拉州全州幹部總數及各民族幹部人數的資料，僅以該州所屬精河縣為例來說明，見表6。如表所示，精河縣蒙古族所占幹部總數的比例高於其人口在總人口中的比例，雖然該縣並無和靜縣般有遠高於其他民族的幹部人口比，但仍較其他民族高，換言之，也是有較多的參政機會。

表6：精河縣各民族幹部與人口比(1988) 單位：人、%

1988	總數	漢		少數民族合計		蒙古		哈薩克	維吾爾		回	其他			
幹部	1699	1004	59.1%	695	40.9%	148	8.7%	294	17.3%	213	12.5%	21	1.2%	19	1.1%
人口	96613	65457	67.8%	31156	32.2%	4209	4.4%	10510	10.8%	12587	13.0%	2922	3.0%	928	1.0%
比例	1.76%	1.53%		2.23%		3.52%		2.80%		1.69%		0.72%		2%	

資料來源：據《精河縣志》，頁144-46、613相關資料計算得出。幹部數，不含中小學教師。

至於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僅有 1982 年的資料，當年該縣幹部總數為 1936 人，少數民族幹部 1336 人占 69%，其中蒙古族幹部 662 人占幹部總數的 34.2%。當年該縣總人口 35384 人，蒙古族 13029 人占 36.82%、漢族 10611 人占 29.99%、哈薩克人 10106 人占 28.56%，其他民族 1625 人占 4.63%。全縣幹部人口比為 5.47%，漢族為 5.65%、蒙古族為 5.08%、其他民族為 5.75%¹⁰⁹。據此數據，則身為自治民族的蒙古族反較其他民族較少參政機會，其原因主要是，1982 年是中共開始提拔少數民族的時候，故漢族任幹部的比例偏高，另一原因則是該縣蒙古族始終占 30% 左右，而不是以較少的人口比例擔任自治民族。

總而言之，新疆蒙古人雖然人數不多，但在相隔離的幾塊聚居區均有一定比例或居多數的人口。中共建政後施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新疆蒙古人以這樣的聚居形態，遂得成立 2 個自治州、1 個自治縣，蒙古人除在和布克賽爾縣為最大民族外，在巴音郭楞州實以維吾爾居多數，博爾塔拉州則以哈薩克族居多數。蒙古人以較少人口比例任自治民族，遂比境內其他民族有較高的參政機會。在中共體制下，擔任幹部相對即擁有較高權力及隨之而來的經濟、教育等等機會，精英階層也普遍都能獲得一定的職位，相對地至少在目前能使他們滿足於現狀。

新疆蒙古人從清季到民國長期與中央政府緊密相連的結

109 據《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概況》，頁 6、42 相關數據計算得出。

果，再加上中共建政後刻意的籠絡，已使他們高度整合於中國國家體系之中，據 1993 年一份關於新疆各民族國家意識調查的資料顯示，蒙古族有 90%以上的人認同“各民族共同締造了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新疆自古以來就是祖國領土的一部分”的說法，與漢族的看法無異。相較於哈薩克族有 83%以上認同上述兩種說法，持分離意識的維吾爾則僅有 77.9%及 61%的人認同上兩種說法¹¹⁰。

110 這分調查是在北疆博樂市進行，該市蒙古族占 6%、漢族占 63%、維吾爾族占 18%，見尹築光、茹永福編，《新疆民族關係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頁 204-07。

四、漢族成為蒙古自治地方的最大民族

國家境內如果各民族分別聚居在特定地域，這些地域又分別成為一個個行政單位，如果未給予這些民族一定程度的自主權，不利於國家整合。反之，各民族或族群雜居共處，各民族又處於平等地位，則有利於國家整合。現代國家為求國家整合，往往採取將多數民族移入少數民族聚居區的政策，以加速整合的過程，不過，多數民族如果在國家支持下在新移入地占統治地位或是圈占肥沃耕地及經濟利益，排擠了當地原住民族，往往容易引起更激烈的衝突。

經濟的不均衡發展，舉世皆然，少數民族經濟發展上與多數民族的差異，不必然導致整合或不整合。國家採取政策以縮短境內各民族的經濟差距，有助於國家整合。不過，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發展不必然等於該地少數民族經濟地位的提升，如何妥善、合理地分配經濟發展的利益，是促進整合與否的關鍵¹¹¹。本節，我們將透過漢人移民來探討上述問題。

先從全新疆來看，當地資源豐富，人口密度低，且位處邊境要地，自然成為中共開發的重地。中共於 1950~1970 年代有組織地大量遷移漢人為主的人口進入新疆，規模的龐大、遷移範圍的廣泛及形式的多樣均為以往所不及，這些移民並徹底改變新疆人口結構。1949 年漢人僅 29 萬餘人占新疆總人口的

111 詳見李信成，〈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國家整合〉，頁 360。

6.7%，到 1984 年漢人已占新疆人口的 39.8%。1949~1984 年新疆共淨遷入 309 萬人，漢人 281.59 萬(占 91.8%)，回族占 8.09%，其他民族甚少。¹¹²今日新疆漢人絕大多數是中共建政後遷入的漢人及其後裔，已有上百萬在新疆出生的漢人。1980 年代以還，已無大規模的遷移，惟 2000 年新疆漢人 7023910 人占新疆總人口的 39.2%，僅次於占總人口 46.1%的維吾爾族，漢族仍爲新疆第二大民族¹¹³。

中共移民新疆主要集中在北疆各地(含東疆)，南疆除巴音郭楞州(漢族已占該州 56.12%)外較少移入，2000 年 702 萬餘漢人有 79.33%分布在北疆各地(含東疆)，占當地人口的 59.53%，漢人成爲北疆最大民族¹¹⁴。中共移民集中在北疆，幾十年來的建設也集中於此，使約占新疆工業總產值的 80%集中分布在天山北坡一帶，南疆所占比重很低¹¹⁵。新疆蒙古人主要聚居於北疆，地廣人稀且居戰略要衝，遂成爲移民的重點地區，漢族也成爲各蒙古自治地方的最大民族。

中共大力移民新疆，除爲化解內地的人口壓力外，也爲鞏固邊防。中國與俄羅斯在新疆有漫長的邊界線，中蘇共在 1960 年代後交惡，更須移民實邊。爲此，中共遂於 1953 年中共成立了亦兵亦農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以下簡稱兵團)，以鞏

112 張崇經，《中國人口(新疆分冊)》，頁 138。

113 數據引自《新疆年鑒：2001》，頁 10；

114 據《新疆年鑒：2001》，頁 10-11 數據計算得出。

115 黃寶璋，《新疆產業結構與產業政策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頁 11-12。

固邊防，兵團也成爲吸納大規模漢族移民的處所，2000 年兵團總人口 242.79 萬人，約占全疆 13.5%，其中漢人 218 萬人占兵團近 90% 人口，兵團漢人約占新疆漢人的 31%¹¹⁶。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係由部分駐疆部隊集體轉業化兵爲農而組成，組成後仍沿師、團、營、連的行政建制。兵團下轄 10 個農業建設師、1 個建築工程師，及烏魯木齊、哈密、和田 3 個農場管理局。經過 40 餘年的發展，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已形成黨政軍合一、工農兵學商五位一體、農林牧漁綜合經營的社會聯合體。它具有政府的絕大部分職能，又是黨政軍企合一的，統管行政、民政的多種事務，它同時又如同企業。2000 年全兵團工農業總產值 241.43 億元，約占全疆的 18.05%，其中農業總產值 143.74 億元，約占全疆的 29.50%¹¹⁷。

兵團是個特殊的漢人移民集團，它並非農民自由地移入形成的村莊，而是帶有某種軍事性質的團體，它也是個生產單位，按生產計劃從事各種生產，而它因具有特殊性質，也自成爲一個封閉的社區散布在少數民族地區，各團場雖分駐新疆各地，所在地方政府並無管轄權。新疆各蒙古自治地方在中共建政後湧入大批漢族，各蒙古自治地方也同樣有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團場，在巴音郭楞州有農業建設第二師（簡稱農二師）的 17 個團場，博爾塔拉州有農業建設第五師（簡稱農五師）的 11

116 據《新疆年鑒：2001》，頁 10-11、461-71 相關數據計算。因新疆年鑒的數字，有的地區納入兵團人口有的沒納入，兵團人口中有的未列出少數民族人口數，故上述數據只是約略的數字。

117 據《新疆年鑒：2001》，頁 4、461 相關數據計算。

個團場，和布克賽爾縣有農業建設第十師（簡稱農十師）的 1 個團場。以下就有限資料分析各蒙古自治地方的兵團情況，同時分析其產生的影響。

（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內的農二師

農二師各團場，如同兵團其他團場，直轄於兵團，並自成一個行政體系散布在巴州各地，從事計劃性工農業生產建設，巴州政府無管轄權。1990 年，該師人口 18.83 萬人占全州 22.37%，占有全州 3.4% 的土地面積、34.61% 的耕地面積，31.45% 的糧食總產量、63.14% 的棉花產量，工業總產值占全州的 35.05%，農業總產值占全州的 39.7%¹¹⁸。可見農二師已形成一個龐大集團，在巴州具舉足輕重的地位，然而，巴州作爲一個“民族自治地方”卻無法予以管轄。

農二師人口主要是由內地遷移入的漢族人口組成，主要遷移時間是在 1954~1965 年。1966 年之後，人口主要是自然增長，1984 年以後還因改革開放出現人口外流現象，1984~1990 年平均減少 2633 人。1990 年農二師的漢人有 182555 人約占巴州漢族總人口的 41.20%。¹¹⁹2000 年末人口 19.56 萬人，其中少數民族僅 6252 人，漢族占全師人口的 96.8%，可說是純漢族的人口結構¹²⁰。

118 農二師史志編纂委員會編，《農二師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頁 6。

119 《農二師志》，頁 120、126、138。

120 《新疆年鑒：2001》，頁 464。

表 7：農二師與巴音郭楞州(含農二師)經濟的比較

項目	總人口	耕地 面積	牲畜 存欄數	農業機械 總動力	糧食 總產	棉花 總產	工業 總產值	農業 總產值	人均國 民收入	
計量單位	萬人	萬畝	萬頭	萬千瓦	萬噸	萬噸	億元	億元	元/人	
巴州	1990	84.18	239.51	262.32	35.49	41.11	2.74	7.59	5.52	1699
	1985	78.46	229.19	249.58	26.48	31.78	1.33	3.43	3.62	647
	1980	75.15	235.13	216.22	16.99	23.87	0.57	1.86	2.11	
農二師	1990	18.83	82.90	23.03	9.58	12.93	1.73	2.66	2.19	2230
	1985	20.08	86.98	19.77	8.84	11.35	1.01	1.42	1.50	852
	1980	21.10	90.30	18.70	6.74	10.06	0.47	0.81	0.94	455
農占 二巴 師州 %	1990	22.37	34.61	8.78	26.99	31.45	63.14	35.05	39.67	131.25
	1985	25.95	37.95	7.92	33.38	35.71	75.94	41.40	41.44	131.68
	1980	28.08	38.40	8.65	39.67	42.14	82.46	43.55	44.55	

資料來源：《農二師志》，頁 150-152。工業及農業總產值係以 1980 年不變價計算。

該師土地遍布全州各縣，土地主要是由師部與巴音郭楞州政府(及其前身的蒙古自治區及庫爾勒專區政府)協商，無償將地方所屬荒地撥給農二師¹²¹。另外，也有蒙古王公獻出的土地，1949 年底土爾扈特滿汗王福晉鄔靜彬及和碩特王公分別獻出 4 萬畝及 2 萬畝土地¹²²。巴州如同新疆各地，有大片荒地，當地降雨量低，主要依賴河水灌溉，只要掌握了水源建設水利設施，即能開墾大片農田，南疆各地綠洲經幾千年發展，依傳統方式能引用的河水及開墾的田地大致已墾成。要再新增農田有賴現代機具進行水利建設，農二師取得土地後，大抵上即是在荒地

121 《農二師志》，頁 184。

122 《農二師志》，頁 10。

上勘察水源，動用大量人力、物力引水開渠，逐步將荒地墾爲良田¹²³。農二師的土地大多爲荒地引水墾成，部分當地原已有居民的地區，則發生與周邊農村的土地糾紛。從 1950 年代開始即存在，主要係因雙方土地插花分布、界線不清而起的糾紛。其解決方式，是經由巴州與農二師聯合決定以土地交換的方式解決。但是，有的地方，如塔里木下游新墾的農場與尉犁縣的土地插花相處，多次產生產權糾紛，經過多年協調，也仍未完全解決¹²⁴。

表 7 顯示農二師在巴州經濟所占的地位與比例，這樣的表述方式是將農二師的各項數據合併計爲巴州總值，這樣使巴州各項數據提高，同時又掩蓋了兩者的差距。然則巴州與農二師各成體系，兩者實不宜合併計算。將農二師的部分扣除後，較能比較出農二師及巴州地方的實際差異，見表 8。表 8 顯示農二師在經濟各項指標，均超越巴州地方的數據，唯一較低的是在牲畜存欄數上，因巴州蒙古族牧民較多所致，農二師的人均工業及農業總值爲巴州的 1.8 倍及 2.3 倍，農二師的人均國民收入更爲巴州平均數的 1.4 倍。

農二師在巴州境內，自成一個幾乎純漢人的封閉社會，先前以移民及其親屬任職工，1974 年以後僅招收職工子女爲職工，幾成世襲制，而未招收當地少數民族。1980 年代以後曾出現職工子女待業問題，後因職工子女不願上崗，團場勞動力

123 如農二師在塔里木河上游的開發，見《農二師志》，頁 518-20。

124 《農二師志》，頁 599-600。

不足，才招收季節性合同工，這部分人有些成爲職工¹²⁵。農二師的團、營、連部所在地形成市鎮，爲職工提供各項服務，該地自有其行政、教育、司法等等一應俱全的體系，可以自外於當地社會。職工除了有比當地人民較高的收入外，還享受種種福利，享有比當地社會較高的生活水平，包括：1.分配住宅，1984年後改爲劃給土地並提供低價建材，令職工自建住房；2.職工免費醫療，家屬僅酌收象徵性的包幹醫療費用每人每月交人民幣3角(1983年改爲6角)；3.平價副食品的供應及教育上的福利；4.此外，農場通水(1990年74.3%的人飲用自來水)、通電、通公路(1990年公路總長952.9公里)¹²⁶。

表8：農二師與巴音郭楞州(不含農二師)經濟的比較(1990)

項目	總人口	耕地 面積	牲畜 存欄數	農業機械 總動力	糧食 總產	棉花 總產	工業 總產值	農業 總產值	平均國 民收入
計量單位	萬人	畝/人	頭/人	萬千瓦	噸/百人	噸/百人	元/人	元/人	元/人
巴州	65.35	2.40	3.66	0.40	33.48	4.19	754.40	509.56	1595
農二師	18.83	4.40	1.22	0.51	68.67	9.19	1412.64	1163.04	2230

資料來源：據《農二師志》，頁150-152相關資料計算得出。

農二師各團場擁有的種種社會職能，主要服務對象是兵團成員，當地地方居民無緣享受。如其醫療設施，僅偶而組醫療隊到鄰近牧區服務，或接受附近民眾求診，但是要收費¹²⁷。1990

125 《農二師志》，頁540-41。

126 《農二師志》，頁373、394、398；黃登來，〈談談農墾《村鎮建設》的編寫〉，《新疆地方志》，1993:1，頁25。關於國營企業農墾系統的“企業辦社會”現象參見王廷中，〈邊區國營大企業“工廠辦社會”的研究〉，收錄於潘乃谷等編，《邊區開發論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244-316。

127 《農二師志》，頁697、702。

年，巴音郭楞州(含農二師及各廠礦企業)的醫院、衛生院共有病床 4101 張，若據此數據計算則全州每千人病床數是 4.85 張。但是，若扣除農二師所屬的病床 1962 張，巴州僅 2139 張，巴州扣除農二師人口爲 65.35 萬人，則巴州地方每千人病床數爲 3.27 張，而農二師每千人病床數爲 10.6 張¹²⁸。由此數據，可知巴州地方與農二師在醫療上的差距之巨大。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做爲一個“自治”單位，卻不能管轄在其境內的組織龐大的農二師，農二師基本上是由 1949 年後移入當地的漢人組成的封閉移民社會，在其社區內自成體系地從事計劃農業生產，尤重經濟作物的生產，有較諸巴州地方更大的人均生產力。在此社區內的漢人爲主的人口，享受著比當地居民較高的收入及種種社會福利設施，形成一種民族間的不平等。

(二) 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境內的農五師

博爾塔拉州的農五師原駐哈密，因 1962 年發生邊民大批逃亡蘇聯的事件，邊境緊張，中共遂將農五師集體遷往博樂，實行勞動與武力結合的邊境農牧林場，以形成一道邊防屏障。1962~1965 年間農五師迅速發展，主要依靠由內地遷入的漢人爲主的移民，進入所屬的 11 個團場墾荒¹²⁹。到 2000 年農五師人口達到 10.38 萬人，其中漢族 9.23 萬人占 88.92%，少數民

128 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1959-61；《農二師志》，頁 676 相關數據計算得出。

129 《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概況》，頁 138-43。

族 1.15 萬人占 11.07%，農五師的漢族占博州漢人的 33.42%¹³⁰。農五師同樣在博州形成一個自成體系的龐大系統，博州政府並無管轄權。2000 年博州與農五師的各項經濟指標之比較如表 9。

表 9：農五師與博爾塔拉州經濟的比較（2000）

項目	總人口	耕地面積	牲畜存欄數	農業機械總動力	糧食總產	棉花總產	工業總產值	農業總產值	人均國民收入
計量單位	萬人	公頃	萬頭	萬千瓦	萬噸	萬噸	億元	億元	元
博州(含農五師)	41.37	7.15	134.02	33.94	22.09	9.14	11.02	19.48	7307
農五師	10.38		28	11.10	5.88	4.63	2.94	8.25	
農五師占博州%	25.09		20.89	32.70	26.62	50.66	26.68	42.35	
計量單位	萬人		頭/人	萬千瓦	噸/百人	噸/百人	元/人	元/人	元
博州(不含)	30.99		3.42	0.74	51.24	14.59	2607.29	3623.75	
農五師	10.38		2.70	1.07	56.65	44.60	2932.37	7947.98	

資料來源：據《新疆年鑒：2001》，頁 382-83、467 相關資料計算得出。

關於農五師全師的情況，目前並無更爲詳細的資料，僅以農五師所屬 3 個團場在博州所屬精河縣的情況以爲說明。精河縣在 1949 年，哈薩克族占 44%、蒙古族占 23%、維吾爾族占 22%，漢族僅 9%。中共建政後開始在當地進行軍墾，即後來的兵團農五師，大力招來內地漢人，到 1964 年漢族人口已暴增爲 2 萬 3 千餘人，占當地的 62.8%。此後，漢族即一直維持爲最大民族逼近 70%，到 1980 年代末期才稍有減少。1988 年精河縣境內漢人 65457 人，其中 15855 人屬於境內農五師的 82、83、91 等 3 個團場，約占當地漢人人口的 24.22%，這 3 個團

130 《新疆年鑒：2001》，頁 467。

場合計人口 16312 人，漢人占 97.20%，少數民族僅占 2.8%，幾乎可說是純漢人的社會¹³¹。這 3 個團人口占精河縣的 16.88%，1988 年占有耕地 12.09 萬畝，約占有當年全縣耕地爲 38.13 萬畝的 31.7%¹³²。

表 10：博州所屬精河縣部分年份各族人口數及其占總人口比例表 單位：人、%

年份	總人口	蒙古		哈薩克		維吾爾		漢		回		其他	
1949	9977	2322	23.3%	4399	44.1%	2192	22.0%	932	9.3%	34	0.3%	98	1.0%
1953	10683	2485	23.3%	4709	44.1%	2348	22.0%	997	9.3%	38	0.3%	106	1.0%
1964	37785	2653	7.0%	5566	14.7%	4991	13.2%	23750	62.8%	704	1.9%	121	0.3%
1982	90689	4007	4.4%	9173	10.1%	11275	12.4%	62913	69.4%	2358	2.6%	963	1.1%
1990	99829	4088	4.1%	10533	10.6%	13243	13.3%	67267	67.4%	3283	3.3%	1415	1.4%

資料來源：據《精河縣志》，頁 144-46、802 相關資料計算得出。以上數據含農五師人口。

精河縣境內的農五師團場土地的取得，主要也是由地方政府劃撥荒地予兵團而來。同樣的，也有部分地區與當地既有農牧地插花分布而起的糾紛，1985 年秋，精河縣阿合奇農場牧業隊和農五師 85 團場 5 連因草場問題發生糾紛，雙方均抓獲和打傷了對方牲畜，後經雙方幹部協商才解決糾紛¹³³。83 團則與托里鄉牧民長期存在土地爭議，直到 1990 年才解決¹³⁴。

農五師在精河境內的團場的人員，同樣享有國營企業在住

131 《精河縣志》，頁 146。

132 農五師 3 個團場的耕地面積及全縣耕地面積分見《精河縣志》，頁 78-79、118。

133 《精河縣志》，頁 752。

134 八十三團史編纂委員會編，《八十三團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 342。

房、醫療、教育及生活上的種種福利。以醫療上的差異做比較，1988年精河縣總人口(不計農五師)爲80301人，病床數爲214張，每千人有2.66張病床。而該縣境內農五師的人口爲16312人，病床數爲130張，每千人有7.97張¹³⁵。

(三) 其他蒙古地方的兵團情況

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因不適用於農業生產，僅有農十師184團駐在縣境。該團面積62萬畝，耕地3.4萬畝，占總面積5.48%，除農業外主要亦爲牧業生產。1985年，全團人口4394人，漢族占總人口的99.2%，共有職工2180人。本縣蘊藏豐富煤礦，於是兵團各師及團場紛紛在本縣成立煤礦場，包括農十師煤礦、183團場煤礦、187團場煤礦，農八師137團場煤礦、137團牧業營，阿勒泰地區煤礦、阿勒泰地區福海縣煤礦，新疆自治區公安廳勞改煤礦，新疆軍區后勤部鹽場¹³⁶。同樣突顯出，民族自治地方無法阻止上級單位進駐本地開發資源。

舊土爾扈特東路盟所在的烏蘇縣，1944年總人口2.49萬人，其中漢人占26.21%、哈薩克人占29.48%，維吾爾人占13.63%、蒙古人占16.05%¹³⁷。烏蘇縣2000年不含兵團人口，有19.7萬人，其中少數民族7.4萬，僅占12.3%。若計入農七師所屬6個團場的10.9萬人，則2000年總人口爲30.6萬人，農七師人口占縣總人口的35.62%；縣總耕地面積16.6萬公頃，

135 據《精河縣志》，頁721、78-79算出。

136 《塔城地區志》，頁73-74、277。

137 《新甘肅》編，《新疆省各縣市局宗族人口統計表》，頁104。

農七師占去 72.17%¹³⁸。

蒙古族從清乾隆到民國時期，人口不增反降，其居地地廣人稀，遂成爲外族移入的最佳處所，清末以來由俄國移入的哈薩克族與日俱增，反客爲主成爲在大多數蒙古地方占多數的民族。中共建政後，從 1950~1970 年代源源不絕地大量移入漢族，新移入的漢人在有計劃地安排下或是進入兵團所屬農場墾荒，迅速地適應當地生活，並成爲各蒙古地方居多數的民族。僅以表 11，比較新疆蒙古族人口較多的 13 個縣，在 1944 年及 2000 年各該縣主要民族占該縣總人口比例的變化。必須指出的是，《新疆年鑒》中各縣統計方式存在差異，有的將境內兵團人口併入人口總數，有的不計兵團人口，有的根本未交待是否含兵團人口，故其資料並不完整，惟此資料是目前可得的資料，仍具參考價值。

由表 11 顯示，新疆各蒙古族較多的縣分，1949 年後漢人均大量湧入，增長最少的特克斯縣亦增長了 23.33 個百分點，增長最多的和碩縣達到 65.65 個百分點。博爾塔拉州所屬 3 縣(博樂、溫泉、精河)漢族均占 60% 以上，巴音郭楞州蒙古族較多的和靜、和碩及焉耆 3 縣，漢族均爲最大民族。僅和布克賽爾的漢族稍少於蒙族。有的縣分，漢族雖未成爲最大民族，但因數據是否含兵團人口不詳，即令如此，漢族人口也都是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138 《新疆年鑒：2001》，頁 367。

表 11：新疆蒙古族人口較多的縣分各民族人口比例的變化 單位：%

年族	縣	博樂	精河	溫泉	策哈	特克斯	昭蘇	烏蘇	額敏	和豐	承化	焉耆	和靖	和碩
1944	蒙古族	20.49	44.81	22.66	9.70	3.45	24.22	16.05	7.09	65.08	4.90	26.19	75.51	44.06
	其他較大 少數民族	哈47.3 維26.1	哈44.0 維16.4	哈43.3 維 6.2	哈70.9 維 5.0	哈71.3 維 5.2	哈59.5 維 5.5	哈29.5 維13.6	哈81.5 維 3.9	哈29.1 維 2.1	哈68.5 回20.6	維47.0 回20.6	維 20.51	回34.0 維19.9
	漢族	4.71	16.46	2.22	1.37	0.95	0.73	26.21	3.80	2.57	13.03	4.26	1.99	1.92
2000	蒙古族	5.22	3.73	14.18	5.04	3.78	8.31	4.18	3.00	33.69	1.11	2.37	16.66	8.65
	其他較大 少數民族	哈7.4 維15.9	哈 9.7 維12.5	哈16.9 維 4.1	哈44.1 維11.6	哈39.8 回13.9	哈46.5 維 9.8	回12.5 哈10.9	哈33.9 維 4.1	哈29.7 維 2.3	哈31.0 回 2.9	維28.3 回22.6	維23.0 回 3.7	維14.1 回 8.9
	漢族	67.25	69.42	60.80	28.52	24.28	29.13	62.73	54.10	32.64	61.61	46.22	55.43	67.57
備註	兵團人口	含	含	含	含	含	不詳	不含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資料來源：據新疆省警務處 1944 年人口統計，及《新疆年鑒：2001》，頁 10-11 計算得出。

按：1. 策哈縣改稱尼勒克縣，和豐改稱和布克賽爾，承化改稱阿勒泰，和靖改稱和靜。

2. 備註欄表示 2000 年該縣人口含不含駐縣境兵團人口，或是不詳。

3. 哈表示哈薩克族，維表示維吾爾族。

漢人大量遷入蒙古自治地方，且很大部分生活在與當地社會相隔離的封閉社區--兵團團場中，享有較好的社會福利及較高的收入，當地政府既無法管轄也不能課稅，當地經濟利益由中央政府抽走。很顯然地，這樣的情況是因中共政策而造成的新的民族間的不平等，不利於整合。但是，新疆蒙古族建立的自治地方，其轄區遠大過該族原有的分布地區，而且除了和布克賽爾縣外，蒙古族從建立之初即不是當地人口最多的民族，人口較少的蒙古族爲這些地區的自治民族，同樣也是這個政策的受益者，蒙古人因此較不易對此產生不滿。但是，在這些地區的原住民族，尤其是巴音郭楞州南部從來不是蒙古地方的維

吾爾聚居區移入大量漢人，卻不移入維吾爾族以舒解各個人滿爲患的南疆綠洲，則引起維吾爾族產生相對剝奪感的不滿情緒。

五、新疆蒙古人社會生活的變化

中共建政後，為建立社會主義公有制的體制而採行的社會改革，使新疆蒙古人的社會文化產生劇烈的變化，總體而言，經幾十年的變化，新疆蒙古人的生活是有所改善，也因蒙古人人口較少在中共刻意扶持與拉攏下，蒙古人在新疆各民族中是屬於較進步的一群。因缺乏在當地所進行田野調查資料，以下就近年新疆各地方志關於蒙古族社會文化的敘述，初步勾勒新疆蒙古人生產及生活形態、宗教信仰、語文及教育情況、醫療衛生等方面的變化，並討論影響國家整合的文化、教育程度的因素。

（一）生產及生活形態

蒙古人傳統以游牧為生，在清代亦復如此，不過，從土爾扈特返遷新疆之際，清廷即要求蒙古人從事農業生產以改善其生活，察哈爾營、厄魯特營官兵亦部分從事屯田。中共建政後，基本上蒙古人仍以畜牧業為主，但從事其他職業及行業的人口則逐步增加，隨著就業人口的改變，蒙古人的居住地也不再局限於草原，也有了城鎮及農業區的居民，於是食衣住行各方面也有了變化。

先就行業及職業的變化來看，目前僅得 1982 年的資料，表列如表 12、13。如表 12 所示，新疆蒙古人主要從事農牧業生產，占就業人口的 78.68%，高於全疆比例但低於新疆少數

民族的比例。其次，是教育文化藝術事業有 6.9%，黨政群機關團體有 4.44%，蒙古人在該兩項行業的就業人口比例均遠高於全疆及漢族的比例，表現突出。這兩行業就業人口的增加，顯然是中共少數民族政策所致，教育文化事業因尊重民族語言文字的使用，蒙古人人口既少又大分散小聚居在各地，以蒙語教學的中小學教育及各種蒙語相關的傳媒或翻譯的工作，使蒙族在這方面的就業人口較高。在黨政群機關工作的高比例，則與蒙族為自治民族卻在其自治地方所占人口比例低有關，使蒙族有較高的參政權。除此之外，蒙族在其他行業的就業人口均少，值得注意的是商業、飲食業、物資供銷倉儲業的蒙族就業人口達 2.97%，這是以往蒙族較少從事的行業。

表 12：1982 年新疆蒙古族在業人口的行業構成

單位：%

民族	農牧 林漁 業	礦業 木材 業	電煤 水產 供業	製 造 業	地質 勘探 普查	建 築 業	交通 郵電 業	商業 飲食 供銷	住宅公 共事業 管理業	衛生 體育 社福	教育 文藝 事業	科研 技術 服務	金融 保險 業	黨政 群團 體	其他 行業
全體	71.68	2.20	0.45	7.69	0.48	3.81	2.68	3.34	0.39	0.98	2.95	0.23	0.33	2.51	0.10
少數民族	84.30	0.86	0.19	3.71	0.10	1.20	0.99	2.75	0.22	0.66	2.74	0.06	0.26	1.91	0.05
漢族	54.01	4.12	0.84	13.40	1.03	7.55	5.09	4.17	0.64	1.44	3.24	0.48	0.43	3.37	0.17
蒙族	78.68	0.82	0.23	1.96	0.17	0.66	0.77	2.97	0.13	1.54	6.90	0.09	0.55	4.44	0.09

資料來源：周崇經，《中國人口(新疆分冊)》，頁 298。

就職業類別來看，新疆蒙古人受益於中共的政策，有高比例的黨政群企事業單位負責人及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即所謂“幹部”)，其他職業亦有一定比例。蒙族較高比例的參政權，也使其城鎮人口增加，他們主要是政府機關的公務員及眷屬。如巴音郭楞州首府庫爾勒市，1944 年無蒙古人，1990 年有 1800 人占該州蒙族的 4.24%，到 2000 年有 4181 人占該州蒙族的

9.26%。(相對地，庫爾勒市的維吾爾人占巴州維族的比例，幾乎無變化，1944年25.99%、1990年27.72%、2000年28.57%¹³⁹)。

表 13：1982 年新疆蒙古族在業人口的職業構成 單位：%

民族	各類專業技術人員	黨政群企負責人	辦事員和有關人員	商業工作人員	服務性工作人員	農林牧漁勞動者	生產工人運輸工人	不便分類的勞動者
全疆	8.10	2.23	2.16	1.85	2.97	63.62	19.00	0.07
少數民族	5.12	1.07	1.13	1.54	1.60	81.30	8.19	0.04
漢族	12.38	3.89	3.63	2.30	4.92	38.24	34.50	0.13
蒙古族	13.82	2.78	2.47	1.39	2.10	69.09	8.27	0.07

資料來源：周崇經，《中國人口(新疆分冊)》，頁 299。

按 1982 年的資料，顯示新疆蒙古人的就業人口，在中共建政後已向多樣化發展，但主要係因中共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所造成的影響，就業人口中仍以農牧業為主。就蒙古人傳統的畜牧業而言，土爾扈特等部從清代到中共建政前處於札薩克制下，大部分草場與牲畜為王公貴族占有；察哈爾營及厄魯特營所有牧地則屬於國家。中共建政後，徹底廢止盟旗制，牧民被納入互助組，以巴音郭楞州為例，1958 年夏該州及後來併入該州的庫爾勒專區共建立牧業合作社 50 個，入社入場牧業戶占總戶的 99%，入社入場牲畜的 97%，1958 年秋即組成牧業人民公社 9 個，遂進入共產制度下的集體生活。直到 1982 年，巴州集體牲畜實行定額承包責任制，才逐漸轉由牧民自養。1985

139 據《新甘肅》編，《新疆省各縣市局宗族人口統計表》，頁 100-09 所載 1944 年新疆警務處統計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42、《新疆年鑒：2001》，頁 11，相關資料計算。

年，集體牲畜絕大部分折價歸戶，轉為農牧民自養¹⁴⁰。

新疆蒙古人的畜牧業生產，較諸以往有所改善，但生產方式仍然落後，至今尚處於粗放性經營階段，牧民放牧方式正逐步由游牧向定居或半定居放牧的方向發展，冬季有定居點，夏季仍主要住在蒙古包¹⁴¹。畜牧業落後的要因是，中共建政後致力工業發展，對農牧業的投入較少，對畜牧業的投入則尤少於對農業的投入，故科學養畜水平不高，牲畜抵禦自然災害能力差，天然草場乾旱缺水，草原牧畜超載，飼料生產滯後，均影響畜牧業生產。草場未以人為的力量增加其畜載力，卻一味增加畜群，造成草場退化嚴重。如烏蘇縣草場總面積 1142.73 萬畝，退化者達 200 萬畝¹⁴²。草場退化的原因，還在於上級其他單位在蒙族牧地增設的國營牧場，如巴音郭楞州的巴音布魯克草原上，有巴州各縣、兵團、烏魯齊市等大小 20 多個單位的牧場，放牧 70 萬頭牲畜，多年來只重草場利用未加建設與改良，使絕大部分草場都出現退化。草場退化，造成幼畜存活不易且體質差，年復一年惡性循環，影響整個畜群的體格。雖然每年採取一些措施企圖改善，但是牲畜夏壯、秋肥、冬瘦、春死的現象依然存在¹⁴³。

新疆各地牧民收入普遍低於農民，精河縣(舊土爾扈特西

14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438-39。

14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142；《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概況》，頁 7；《精河縣志》，頁 258；《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概況》，頁 153。

142 《烏蘇縣志》，頁 236、239。

143 《和碩縣志》，頁 151。

路盟)1988年農牧民人均收入為746元，牧民則為417.72元。巴音郭楞州(舊土爾扈特南路盟、和碩特部)1990年，牧民人均年收入570.68元，也是較農民低。烏蘇縣(舊土爾扈特東路盟)1990年牧民收入792元低於農民的876元，1996年牧民收入1861元低於農民的2533元¹⁴⁴。

蒙古傳統以游牧為生，不過早在乾隆年間，清廷即責令牲畜少的貧苦牧民開荒種地以補助不足。目前並無多少蒙古人務農的統計數字，大體上，札薩克制下的土爾扈特等部務農者較少，總管旗制下的察哈爾營及厄魯特營則有較高比例的人務農。如博爾塔拉州，當地的蒙古人以察哈爾營後裔及舊土爾扈特西路盟後裔為主，1982年該州蒙古人有50%從事畜牧業，40%務農，餘主要為政府機關公務員，務農者主要分布在察哈爾營所在的博樂、溫泉兩地¹⁴⁵。張體先所著《土爾扈特部落史》，對土爾扈特蒙古各部落現況作以下描述：1.南部落後代，主要分布在巴音郭楞州，有4萬多人，其中和靜縣有近3萬人中80%從事畜牧業，餘從事農業、服務業等；焉耆縣3千多人和博湖縣2千多人主要從事農業或半農半牧；庫爾勒市2千多人主要是政府公務員及其家屬。2.北部落後代，生活在塔城地區和伊犁州，主要在和布克賽爾縣，其餘居住在額敏縣、裕民縣和伊寧市，人口2萬多人，大部分從事畜牧業，少部分人從事出口貿易加工工業，主要以織毯、製革為主。因距邊境較近，族人

144 《精河縣志》，頁258；《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463；《烏蘇縣志》，頁854。

145 《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概況》，頁2。

較注重引種改良，發揮雜交優勢，畜牧業發展較快。3.東部落後代，生活在烏蘇周圍縣市，人口1萬2千人，主要從事畜牧業，少數人務農或半農半牧。4.西部落後代，生活在博爾塔拉州的精河縣，人口 6000 多人，主要從事畜牧業。5.新土爾扈特盟的後代，生活在阿爾泰、塔城地區，人口約 1 萬餘人，以牧業為主，捕魚業亦有發展¹⁴⁶。

隨著生產方式的改變，新疆蒙古人在食衣住行各方面也有所變化，居住在城鎮和農區者變化尤大，已與漢人無太大差異。住的方面，在牧區隨著放牧方式逐步由游牧向定居或半定居方向發展，冬季在定居點建有永久住房和棚圈，夏季則仍主要住在蒙古包¹⁴⁷。一般蒙古包或農區住房都供有佛像，有的地方如和碩縣則已不設佛龕¹⁴⁸。城鎮和農區的蒙古人和其他民族一樣住平房，居住習俗和漢族或其他民族相仿¹⁴⁹。

衣著上，傳統的蒙古袍，目前除了結婚、節日穿戴外，平時已不穿戴。現在中老年都穿普通制服，青年男女對流行時裝有濃厚興趣，西裝、牛仔褲、各式裙裝、風衣、呢絨大衣都是青年人喜愛穿的，在衣著上日漸漢族化¹⁵⁰。

146 張體先，《土爾扈特部落史》，頁 253-55。

147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142；《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概況》，頁 7；《精河縣志》，頁 258；《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概況》，頁 153。

148 《烏蘇縣志》，頁 165；《和碩縣志》，頁 742。

149 《和靜縣志》，頁 705；《和碩縣志》，頁 742。

150 《和靜縣志》，頁 705；《和碩縣志》，頁 743；《烏蘇縣志》，頁 165；《塔城地區志》，頁 868。

飲食方面，蒙古族仍以茶、乳製品、牛羊肉和麵食為主。乳製品主要有酸奶、乳酪、奶皮子、酥油和奶酒。現在牧區人民吃餃子、包子、抓飯、米飯也是常事。農區和城鎮的人飲食結構已發生變化，與漢人大體相似，食用蔬菜較多，家庭食譜多樣而豐富。做飯的燃料，在牧區以牛、馬、駝糞為主，在農區和城鎮以作物乾莖、樹枝和煤為主。城鎮的人越來越多使用瓦斯¹⁵¹。

行的方面，蒙古人以牧為主，馬、牛、駱駝是生產和生活的重要資產，一切活動都有賴畜力。通常放牧、訪友和旅行都騎馬，因此對於馬十分鍾愛，有種特殊的感情。現在，到較遠的城鎮搭乘巴士、吉普車較普遍，牧民轉場也有利用拖拉機或汽車的。家中有自行車、摩托車者亦大有人在¹⁵²。

新疆蒙古人人口少又分散在幾個聚居區，在牧區者尚能維持較多的傳統文化，居住在城鎮和農區者，無可避免地將越來越受到漢族的強烈影響，加上蒙古人素來不忌與漢、滿等其他民族通婚，將加速其漢化。

（二）宗教信仰

文化的差異是區分民族或族群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中尤其以宗教及語言的差異影響最大。宗教因其構成指引人們行為的信仰體系，因宗教的差異造成的衝突乃至戰爭甚多，影響到民

151 《和靜縣志》，頁 705；《和碩縣志》，頁 743；《塔城地區志》，頁 868。

152 《和靜縣志》，頁 705；《烏蘇縣志》，頁 165。

族認同和國家整合甚巨。所有宗教均是勸人爲善，宗教本身不直接影響到國家整合，但是如果某宗教群體受到刻意的壓制乃至迫害，其產生的衝突程度易於升高，因爲共同的信仰易於組織動員群眾爲其信仰犧牲¹⁵³。蒙古人信奉喇嘛教(即藏傳佛教)，中共持無神論，兩者基本上是不相容的。不過，新疆蒙古人對喇嘛教的奉信，到民國年間已較不如前¹⁵⁴。

土爾扈特人早期信教甚篤，即令徙居伏爾加河，仍不遠千里赴西藏熬茶，返遷新疆的因素之一即因帝俄壓迫其改信東正教。返遷後，喇嘛們主要在蒙古包裡做佛事，其後在清廷的提倡及資助下，喇嘛昭的數量不斷增加。清政府雖提倡喇嘛教，在乾隆時即防範大喇嘛之干政，於是土爾扈特部掌教大喇嘛同時也是蒙部東歸重大決策首領之一的羅卜藏丹增(一作洛桑丹增)，即被留在北京雍和宮，從未返還牧地。不過，清前期所建立的廟宇，大多毀於同治年間阿古柏入侵時，也使喇嘛教受到很大的破壞。經過數年的休養生息，各蒙部才在光緒年間陸續重建或新修寺廟，最具規模的巴倫台黃廟也在光緒14年(1887)落成¹⁵⁵。近代新疆每隔一段時間即大亂一場，爲首的亂軍都是穆斯林，喇嘛廟即遭焚毀。在清季，清政府尚會資助蒙部修建新廟，到了民國時期，新疆自外於中央政府，省政府財政困難，不可能再資助建廟，於是蒙古人的信仰也在淡化中。

153 李信成，〈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國家整合〉，頁50。

154 蘇北海，〈南路蒙族中之喇嘛教概況〉，收錄於甘肅圖書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頁910。

155 參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303-08；《塔城地區志》，頁878-79。

中共是無神論者，1950年代末即進行宗教改革，到文革期間喇嘛普遍遭受迫害，寺廟被拆毀，1980年代以來逐步恢復宗教生活，但信教的人已大為減少。巴音郭楞州，1949年有大小廟宇46座(其中和靜34座、焉耆4座、和碩8座)，境內有活佛、札薩克喇嘛、首席喇嘛、老翁、格林、格里其等名號的喇嘛教人士1770人。1953年，安排35名宗教上層人士到縣以上機關和部門任職。1956年，全州有喇嘛教人士1688名，其中活佛2人，大喇嘛6人。1959年進行宗教改革，46座廟宇被集中為8座，格林以下喇嘛多被迫還俗勞動，滿吉入校受教育，神職人員僅剩261人。1966~1976年文革期間，絕大多數喇嘛受迫害，寺廟被拆毀，寺產遭搶劫一空，佛經被大批燒毀。1978年後才逐漸恢復，目前有8座喇嘛廟、3個活動點，109個神職人員¹⁵⁶。宗教活動雖已恢復，惟到寺廟進香、磕頭的大多數是中老年人，30歲以下的人很少¹⁵⁷。

塔城地區蒙古族聚居的和豐縣(今和布克賽爾縣)、烏蘇縣、額敏縣民國時期共有大小喇嘛1422人。中共建政後，喇嘛除自然死亡外，少部分還俗，大部分參加勞動。1954年有喇嘛1107人，1958年減為777人，到1963年僅剩213人。文革期間，喇嘛被迫離廟，參加勞動。1970年代末，全地區陸續有213名喇嘛返回寺廟，到1990年有大小喇嘛178名。中共建政之初，當地有寺廟13座，1950年代末有3座因香火

156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300-08。

157 《和靜縣志》，頁719-721。

不旺自行關閉，1990年恢復為10座¹⁵⁸。

伊犁地區，1998年有喇嘛廟7座，信教人口達2.8萬人，占總人口的1.3%¹⁵⁹。

烏蘇縣的土爾扈特東部落親王旗的康布喇嘛丹曾嘉木錯(或稱當曾加木粗)，於1954年底受青海塔爾寺喇嘛哈文當僧的鼓動，擬策動新疆烏蘇、精河、和豐等地喇嘛共同推翻中共政權。1958年底中共展開反封建鬥爭，丹曾嘉木錯等人即秘密組織群眾進行暴動，包括綁架幹部、破壞電話線，並擬攻打區政府，是新疆地區唯一的蒙古族暴動。不過，在一天內即被中共當地民警鎮壓而失敗。丹曾嘉木錯於1960年病死獄中。暴動中心的夏爾蘇木喇嘛廟，在亂平後即遭拆毀。該縣另4座喇嘛廟，除承化寺外，均因此事件在1959到文革期間被拆毀。承化寺則一部分房屋傾頽，另一部分房屋被占用到1977年才歸還。直到1980年代該縣才先後恢復、重建承化寺、夏爾蘇滿、將軍溝3座喇嘛廟，恢復中斷了20餘年的藏傳佛教活動，到1990年共有喇嘛50人¹⁶⁰。

精河縣活佛阿爾布克·加木蘇於1958年被冤以“擬聯合烏蘇喇嘛發動暴亂”被捕判刑14年(1977年平反)，當地最大廟--白廟被查封並於1969年被拆除。直到1987年才由政府資

158 《塔城地區志》，頁877-78。

159 新疆地區統計局編，《跨世紀的伊犁(1949-1999)》(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9)，頁67。

160 《塔城地區志》，頁878-79、956；《烏蘇縣志》，頁633-34、735-37。

助及群眾集資新建一座喇嘛廟，只有喇嘛 5 人¹⁶¹。

藏傳佛教在新疆原本勢力就小，無規模龐大、影響力大的寺廟，經過文革的摧殘，更加式微，故 1980 年代以來，信教者止於中老年人，並未見如藏族地區般喇嘛教復振、寺廟與學校爭學童的情況¹⁶²，可以想見，藏傳佛教在新疆蒙古人當中將進一步的萎縮。

（三）語文及教育情況

語言文字是文化傳承的載體，也是人類相互溝通的主要工具，語言不通易生隔閡，不利於整合。國家進入現代後，職能擴大，國家必須採用一種或多種語言為官方行政用語及教育用語，以利政務推動及國民教育之用，並增進統一與團結。不過，如果採取強制性手段壓制某種語言的使用，將得到反效果。現代國家普遍推行國民教育，以使新生代透過教育而社會化，並促進國家認同，但是，如果對少數民族施行的教育是以多數民族的語言及文化來進行，則形同同化，反而會得反效果。如果少數民族教育提升了，同樣的教育程度的不同民族是否有公平的就職機會，也應注意，若少數民族知識分子受歧視，將使他

161 《精河縣志》，頁 192。

162 參閱陳善星，〈四川藏族人口的在業特徵〉，收錄於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編，〈當代中國西藏人口〉（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2），頁 414-31；巴登尼瑪，〈試析現行藏族義務教育課程中存在的幾個問題〉，《民族教育研究》，1996 年第 3 期，頁 57-61。

們反政府，不利於整合¹⁶³。

中共對於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除文革期間有所迫害外，基本上採取寬容的政策，承認少數民族有發展和使用本民族語文的政策，在少數民族自治地方，少數民族語文亦為官方的使用語文之一，但是在全國境內推行漢語(普通話)與漢文。中共亦大力發展少數民族教育，有本民族文字的幾個民族亦得用本族語文教學，不過，教學內容則採用以漢文化及價值觀為主的全國統一的教材¹⁶⁴。這樣的政策對人數少面臨強大同化壓力的民族，是可以接受的，對於人口多且有歷史悠久的文化及豐富的本民族語文著作的民族，則仍嫌不足。

新疆蒙古人人口雖少，卻是 2 個自治州和 1 個自治縣的自治民族，在這 3 個自治地方，蒙古語文均是官方用語之一，四處可見的路牌、政府部門的牌匾、公文書的抬頭，均是漢、蒙文並列。但是在公共場合，聽到的大多是漢語。新疆蒙古人大多是 1771 年由伏爾加河來歸的土爾扈特及和碩特蒙古人，他們習用衛拉特人所用的托忒蒙文，有別於內蒙古等地人慣用的胡都木文字，衛拉特語與胡都木語有方言的差異。1974 年，有蒙古族的八個省區召開蒙古語文工作協作會議，與會者為便於蒙古族內部經濟文化交流，決定全國統一使用胡都木文。從 1975 年起，巴音郭楞州各級各類蒙語學校改用胡都木文編寫

163 李信成，〈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國家整合〉，頁 50-52。

164 關於中共語言政策，參見李信成，〈論中國大陸的地區性雙語制〉，《蘭陽學報》2002，2002 年 3 月，頁 267-78。

的課本，經過十幾年的推廣應用，年青一代已改代之，不過老一輩則只會托忒文，世代間存在文字上的代溝¹⁶⁵。新疆其他地區的蒙古族，則在 1982 年才全面推廣胡都木文。至 1988 年，精河縣蒙古中小學都已全部改用胡都木文字教學¹⁶⁶。

蒙古族在聚居地多操蒙古語，但新疆各地蒙古族聚居區大小不一，其使用本族語言的情況也不同，加上蒙古族在新疆屬於人口較少的民族，要與他族交往也須會漢語、維吾爾語或哈薩克語，因此，新疆蒙古族多半會一種以上的語言。在較大聚居區，如巴音郭楞州的和靜、和碩縣蒙族主要仍操蒙古衛拉特方言，老一輩的用托忒文、新一輩的用胡都木文¹⁶⁷。聚居區較小的蒙古族通曉漢語者占很大比例，如烏蘇縣的蒙族；散居者尤其是居住在城市的蒙族，如塔城市的蒙族只有長者會講衛拉特方言，使用托忒文，同時兼通哈薩克語、維吾爾語和漢語，大部分年輕人會講漢語和哈薩克語¹⁶⁸。

在教育方面，新疆在盛世才主政時期(1935~1943 年)即成立各民族的學校，招收少數民族學童就學，各蒙古族聚居區也相繼成立蒙古族學校。中共建政後，蒙古族在教育上，如同維吾爾、哈薩克等族，已有由小學到中學的以本民族語文—蒙古語文授課的學校¹⁶⁹。經幾十年的發展，蒙古人的教育程度普遍

16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259。

166 《精河縣志》，頁 164-65。

167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頁 259。

168 《烏蘇縣志》，頁 170；《塔城市志》，頁 663。

169 各地具體情形參見《精河縣志》，頁 661-69。

提高，在新疆諸民族中屬於教育程度較高的民族。

以 1990 年人口普查數據來觀察，新疆平均受教育年數為 6.55 年，新疆 13 個主要民族由高到低排序為滿族 9.34 年、俄羅斯族 8.76 年、錫伯族 8.47 年、塔塔爾族 8.20 年、漢族 7.90 年、烏孜別克族 7.75 年、達斡爾族 7.60 年、蒙古族 6.99 年、哈薩克族 6.44 年、回族 5.83 年、柯爾克孜族 5.46 年、維吾爾族 5.42 年、塔吉克族 4.90 年¹⁷⁰。高於蒙古族的除漢族外，均是人口更少的民族，俄羅斯、塔塔爾、達斡爾族均不足萬人，滿、烏孜別克均萬餘人，錫伯 3 萬餘人，除錫伯族外，這些民族的共同特徵是人口較少且城鎮人口較多。蒙古族有 13 萬人且居住在游牧區的人口在半數以上，有這樣的教育程度是難得的。而蒙古族的教育程度在 1982 年到 1990 年間有顯著的提升，應與蒙古族以較少的人口卻為 2 個自治州、1 個自治縣的自治民族，相應的獲得較多的資源有關。

目前新疆蒙古人在聚居區仍主要在蒙語學校接受教育，值得注意的是，伊犁地區，從 1994 年起，蒙語學校從小學一年級全部改採漢語授課，開全漢語課程，僅於小學三～六年級開蒙古語課¹⁷¹。伊犁地區的蒙古族約占全新疆蒙古族的 17%，他們大多是察哈爾營及厄魯特營蒙古官兵的後裔，長期以來已不是部落制也不是完全聚族而居，這或許是他們可以接受全漢語課程的原因。其他地區的蒙古族是否在未來跟進尚不可知。

170 《跨世紀的中國人口》(新疆卷)，頁 313。

171 新疆地區統計局，《跨世紀伊犁(1949-1999)》，頁 168。

新疆的蒙古族人口少又散居，要向外發展勢必學會其他民族的語言，他們目前應能滿足於中共的語文政策。蒙古族是 3 個自治地方的自治民族，有高於其他民族的參政機會，使受過稍高一點的教育者，只要在意識形態上沒太大問題，大多能找到工作，不致於產生不滿。

（四）醫療衛生

新疆蒙古人在中共建政後，一改以往人口下降的歷史，人口逐步增長，從 1949 年的 5.25 萬增長為 1990 年的 13.8 萬，增長了 162.86%，平均年增長率為 2.39%。比新疆主要的民族維吾爾、哈薩克均有較高的成長率。就人口的年齡結構而言，蒙古族 0~14 歲的人口占 36.27%，15~49 歲占 53.02%，50~64 歲占 5.8%，65 歲及以上人口占 4.91%，年齡位數為 20.00。屬於年輕型邁向成年型的人口再生產類型，在新疆少數民族中蒙古族的少年兒童指數是較低的一族¹⁷²。

人口的增長除了政治相對穩定外，也與醫療衛生條件的改善有很大關係，蒙古人聚居地多為新疆較發達的北疆地帶，相對有較好的醫療設施。因為沒有分民族的各族死亡率比較，僅以下數據可為參考：1989 年新疆少數民族人口死亡率為 6.69%，同時期漢族為 3.29%，少數民族死亡率比漢族高 1 倍多。蒙古族死亡率不詳，但知居於少數民族的中間數，低於較高的維吾爾的 7.63%、柯爾克孜的 7.35%、塔吉克的 8.01%，

172 《跨世紀的中國人口》（新疆卷），頁 33、289-90。

這 3 個民族均居住在相對較落後的地區。¹⁷³而蒙古族居住地區相對較發展，故死亡率較低。以子女存活率來看，1989 年新疆平均子女存活率為 85.08%，少數民族為 80.95%，漢族 95.51%，蒙古族 90.32%，在少數民族中僅滿、俄羅斯、錫伯、達斡爾、回等民族高於 90% 以上¹⁷⁴。可以說，蒙古族在新疆諸民族中屬於健康條件較好的民族。

173 《跨世紀的中國人口》(新疆卷)，頁 184。

174 《跨世紀的中國人口》(新疆卷)，頁 299-300。

六、結 論

蒙古人在新疆的活動可上溯至成吉思汗，察合台的後裔一直是新疆的統治者，這支蒙古人後來逐漸維吾爾化。繼起的是明代瓦剌人的後代，以衛拉特（或厄魯特）之名崛起於新疆，衛拉特的一部準噶爾人漸強大，迫走衛拉特四大部中的土爾扈特部及和碩特部，從 17 世紀中葉起準噶爾人即為新疆乃至中亞東部的霸主。直到 1755~1757 年清朝趁準噶爾內亂，才徹底平定準噶爾，中國始穩固地將新疆納入直接統治的範圍。清平定準噶爾後，北疆空虛無人，遂移入滿、錫伯、達斡爾及察哈爾蒙古官兵屯牧各要地，準噶爾殘眾則被編入厄魯特營同各旗官兵戍守邊卡，並安置 1771 年返遷的土爾扈特等部於新疆各地。

今日新疆蒙古人即由 1771 年返遷的土爾扈特等部、由張家口西遷的察哈爾營官兵眷屬及準噶爾殘眾編成的厄魯特營官兵的後裔所組成，其分布地點與清初大抵相同，在清廷刻意隔離下，大分散小聚居於新疆北部各地及天山山間的巴音布魯克草原等地：舊土爾扈特南路及和碩特部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靜、和碩、博湖一帶；舊土爾扈特北路、東路、西路分別在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烏蘇縣及精河縣一帶；察哈爾營主要在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樂市及溫泉縣；厄魯特營主要在昭蘇縣、特克斯縣、尼勒克縣、額敏縣一帶。比較有變化的是阿勒泰地區，新土爾扈特部及烏梁海部，因民國年間外蒙古西犯，

而被擄去大半，今日零星分布在阿勒泰地區已無較大聚居區。

清廷將蒙古人編入盟旗制中：土爾扈特等部屬札薩克旗，有世襲領主，依清朝規定統領其領地及屬民；察哈爾營及厄魯特營則屬總管旗，由清廷派遣官吏直轄，負責駐守邊防要地，並責令其在指定地點放牧及屯墾。盟旗制具軍事性質，平時備戰、上級定期校閱，戰時則配合清軍作戰。清季新疆變亂不斷，新疆蒙古人戰無不與地與清軍並肩作戰，對抗以維吾爾族為主的穆斯林叛軍。戰亂不斷是蒙古人人口始終無法繁衍，甚至下降的要因。戰爭除直接造成蒙族官兵的傷亡外，戰敗時還須面對敵對的維吾爾族叛軍的殺戮或放棄牧地流離他鄉。蒙古族人口在新疆屬少數，又因制度上具軍事性質，與維吾爾族處於敵對關係，使蒙古族的命運更加與清朝對新疆的統治緊密結合。

民國時期，蒙古人在新疆軍事上起的作用較清代減少，察哈爾及厄魯特營則被除去兵籍，不過，新疆主政者仍委任蒙古王公以營長、旅長、師長等軍銜以籠絡之，並藉以牽制其他民族，蒙古人仍為省政府方面招募軍隊的對象，畢竟相較於穆斯林，省方是較能信任蒙古人的。蒙古人在新疆諸民族中屬於少數，受到突厥語系穆斯林諸民族包圍的情況依舊，尤其是清末以迄民國時期源源不絕遷移入新疆北部的哈薩克人已成為北疆游牧地帶的最大民族，蒙古人更趨於弱勢。1944年爆發伊寧事變，處於事變地區的北疆蒙古人，有的參與三區革命，有的被招募為省政府的軍隊，在南疆焉耆的南路盟則與省方合作。居於弱勢的蒙古族，其實只能選擇依靠占優勢的一方，並無主

動權。

就歷史因素觀之，新疆蒙古人大多志願加入國家體系：土爾扈特諸部是志願遷返並獲安置在水草豐美之處，察哈爾營也是清廷選擇志願遷往新疆者，厄魯特營雖是遭清廷武力征服後的準噶爾子留者，但部落離散的他們，在未得清廷招撫前是散居境外或為人奴僕，成為厄魯特官兵，生活才獲平靜。蒙古人被編入盟旗中，因帶有軍事性質，也有助於其國家整合，在中共建政前，大體上新疆蒙古人已較不存在整合的問題。

中共建政後，面對新疆複雜的民族環境，採取的仍是拉攏弱勢的諸少數民族以牽制占絕對多數的維吾爾族的作法。事實上，1940年代維吾爾族勢力大漲，也引起新疆其他民族的不安與不滿，正是中共所可以運用的情勢。中共的少數民族政策強調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且刻意照顧人數較少的民族，予人數較少的民族較多的參政及其他機會，同時牽制在當地居人口優勢的少數民族，而新疆蒙古族正是中共拉攏的對象。1940年代維吾爾分離主義者曾提出「“東土耳其斯坦”（按：指新疆）只有維吾爾族人才有作主人的權利，其他各民族都是客居民族，他們沒有作主人的權利」¹⁷⁵。這句話在南疆勉強可以說是如此（因南疆維族占90%以上，但仍有世居的塔吉克族及柯爾克孜族），在北疆則不然，北疆固然是與維族同屬突厥語系信伊斯蘭教的哈薩克族占多數，惟哈薩克族多近現代才遷移入

175 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頁329。

北疆，最有資格稱為北疆主人的無疑是蒙古人。厄魯特營是原北疆霸主準噶爾人的後裔所組成，土爾扈特人先世駐牧於塔城一帶於乾隆年間返遷故土。是故，拉攏世居當地人口又少的蒙古人，可以達到牽制維吾爾人及哈薩克人的作用。

此外，新疆蒙古人因為歷史因素，大分散小聚居於新疆各地，而其中最大的 3 個聚居區又剛好是位處新疆的重要戰略地理位置：北疆的博爾塔拉居於中國與前蘇聯今哈薩克共和國交界的重要界山阿拉山山口附近，當地又夾在伊犁、塔城之間得以間隔兩地，也是北疆烏魯木齊到伊犁公路的交通要衝；南疆的巴音郭楞州正居於南北疆交通必經之路，從伊犁或從烏魯木齊要到南疆均需經過該州較和緩的山口才能穿越天山山脈，而該州南部則是南疆難得的人口較少且有可供開墾的大片荒地的地區，控制當地有助於穩住中共在南疆的勢力；和布克賽爾位於中國與哈薩克邊境上，又是塔城到阿勒泰地區必經之路。拉攏新疆蒙古人並大量移民以實質上據有該地區，則於南北疆均得有穩定的力量。

於是，中共建政後，在上述 3 個蒙古族較為聚居的地區均成立以蒙古族為自治民族的自治地方：從來不是一個獨立的地級行政單位、當地實以哈薩克族占多數的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於是誕生；蒙古僅占當地總人口 10% 左右、當地維吾爾族占絕對多數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也成立；唯一蒙古族居多數的是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新疆蒙古人人口少又分散，本來在政治上即居於弱勢，即使在民主政權下，透過選舉比人數，也是

無法有多少出任首長的機會的，中共刻意設立這些民族自治地方，使蒙古人得為首長，即令無多少實權，對一個人口少的弱勢民族，也是可以接受的，精英階層只要不違反中共的意識形態，也都能獲得一官半職。

新疆蒙古族因占當地人口少數卻為自治民族，遂得較多的參政機會，除出任地方首長外，充任幹部的機會也較高，新疆蒙古人在黨政群等機關的就業人口比例及出任幹部的比例也就高於其他人口較多的民族。而在中共政權體制下，擔任幹部同時也代表著權力及其子女有較好的經濟及教育機會，新疆蒙古族在各項指標上的表現也就相對較高於維吾爾等族。蒙古族中擔任幹部的，已不再是昔日的王公貴族，代之而起的是因中共的拔擢而得任幹部的牧民，這也意謂著昔日永難跨越的貴族一屬民的鴻溝被打破，政治參與的擴大。而被提拔者也自然成為中共政權的擁護者。

中共則在蒙古自治地方，從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間大量移入漢族，使漢族成為當地最大民族，並在當地駐有不受當地政府管轄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團場，實際上牢牢地掌握這幾個戰略要地。當地既為蒙古自治地方，當地占多數的維吾爾族或哈薩克族即無置喙餘地。在經濟上，也許湧入的漢人及中央政府在當地設立的團場，奪去了部分蒙古人的土地，經濟開發的利益，也由中央大量抽走，但是蒙古人原本即居於弱勢，自身亦無力開發，中共對新疆蒙古人的刻意扶持，使其人口少卻有較多參政及其他機會，經濟相對剝奪感也就降低。

以文化因素來看，人口少的民族向來深受外界強大的同化壓力，中共在政治經濟上採取中央集權，在文化上則採取相對較寬容的政策，這樣的政策對人口少的民族，大體而言是足夠的。語言政策上，中共採地區性雙語制：全國通用漢文漢語，民族自治地方兼用少數民族語文，蒙古人既為自治民族，蒙語文遂得為3個自治地方的官方語文，即令這些地方通曉蒙語文的人少，蒙文招牌四處可見，公文書上亦須蒙漢並用。在教育上，蒙古人亦得從小學到中學，均用蒙語文教學。在宗教上，原本已式微的喇嘛教，經文革的摧殘，已奄奄一息，僅剩中老年的信徒。中共確實迫害過宗教，但只是加速新疆蒙古人的世俗化，並未產生反整合的效果。蒙古人的文化，主要表現在游牧生活的各種精神和物質層面上，今日在純牧區，還能保有較多的文化特質，但是隨著蒙古人職業的多樣化，居住在農村和城鎮的蒙古人也無可避免地越來越受到周邊民族—尤其是漢族的強烈影響。

就蒙古人而言，他們在新疆人數既少且又分散，而環繞在他們四週的是占新疆少數民族絕大多數的信仰伊斯蘭教的突厥語系的維吾爾、哈薩克等族，清代新疆回變，即顯示出激進的伊斯蘭教徒對信奉喇嘛教的蒙古異教徒的敵對態度，阿古伯即屠殺過蒙古人也擄走蒙古青年並強迫其改宗伊斯蘭。處在這樣的環境，蒙古族就本身利益而言，與漢族為主導的政府緊密合作，有利蒙古族在新疆的民族環境中生存，或許也是別無選擇的生存之道。

徵引書目

中文部分：

專書：

八十三團史志編纂委員會編，《八十三團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

王樹枏，《新疆圖志》。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重刊。

尹築光、茹永福編，《新疆民族關係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中國社科院民族所等編，《滿文土爾扈特檔案譯編》。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志》。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

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

田山茂著、潘世憲譯，《清代蒙古社會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1987。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若干調查材料彙編》。內部資料，1956。

- 李信成，《楊增新在新疆（民國元年～民國十七年）》。台北：國史館，1993。
- 祁韻士，《西陲要略》。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年重刊。
- 周崇經，《中國人口(新疆分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0。
- 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概況編寫組編，《和布克賽爾自治縣概況》。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
- 和碩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和碩縣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 和靜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和靜縣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 馬大正、華立編，《新疆鄉土志稿》。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
- 馬戎編，《西方民族社會學的理論與方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 馬汝珩、馬大正，《漂落異域的民族--17至18世紀的土爾扈特蒙古》。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 烏蘇縣黨史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烏蘇縣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 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等編，《中國1990年人口普查資料》。

- 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3。
- 國家民委經濟司、國家統計局綜合司編，《中國民族統計：1949-1990》。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1。
- 張聲作編，《當代中國少數民族名人錄》。北京：華文出版社，1992。
- 張體先，《土爾扈特部落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
- 黃寶璋編，《新疆產業結構與產業政策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 塔城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塔城市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 塔城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塔城地區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 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概況編寫組編，《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概況》。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
-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農二師史志編纂委員會編，《農二師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 《跨世紀的中國人口》新疆卷編寫組，《跨世紀的中國人口》(新疆卷)。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4。
- 《當代中國的新疆》編輯委員會編，《當代中國的新疆》。北京：

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

新疆地區統計局編，《跨世紀的伊犁(1949-1999)》。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9。

新疆社科院民族研究所編，《新疆簡史》(第一冊、第三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民族事務委員會編，《新疆民族辭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新疆年鑒：2001》。烏魯木齊：新疆年鑒社，2001。

……，《新疆通志·民政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測繪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圖冊》。成都：成都地圖出版社，1994。

《準噶爾史略》編寫組，《準噶爾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蒙古族簡史》編寫組，《蒙古族簡史》。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

精河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精河縣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

潘乃谷、馬戎編，《邊區開發論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論 文：

- 巴赫，〈察哈爾蒙古的西遷〉，《西北史地》，1987年，第2期，頁51-55。
- 巴登尼瑪，〈試析現行藏族義務教育課程中存在的幾個問題〉，《民族教育研究》，1996年，第3期，頁57-61。
- 李信成，〈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國家整合〉。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7月。
- ……，〈論中國大陸的地區性雙語制〉，《蘭陽學報2002》，2002年3月，頁267-78。
- 何環，〈新疆歷史之沿革及人口之分布〉。收錄於甘肅省圖書館書目參考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頁72-79。蘭州：甘肅省圖書館，1985。
- 周東郊，〈新疆阿山區概況〉。收錄於甘肅省圖書館書目參考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頁735-56。
- ……，〈新疆的哈薩克人〉。收錄於甘肅省圖書館書目參考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頁377-88。
- 宮碧澄，〈新疆回哈滿蒙各族官職及游牧地點概述〉，《邊事研究》，卷四期一，1936，頁11-19。
- 陳力，〈伊犁事變軍事衝突經過〉。收錄於甘肅省圖書館書目參考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頁429-442。

陳善星，〈四川藏族人口的在業特徵〉。收錄於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編，〈當代中國西藏人口〉，頁 414-31。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2。

黃登來，〈談談農墾〈村鎮建設〉的編寫〉，〈新疆地方志〉，1993年，第 1 期，頁 24-26。

博大正，〈伊犁錫索察額四營沿革〉。收錄於甘肅省圖書館書目參考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頁 842-46。

《新甘肅》編，〈新疆省各縣市局宗族人口統計表〉。收錄於甘肅省圖書館書目參考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頁 100-09。

蘇北海，〈南路蒙族中之喇嘛教概況〉。收錄於甘肅圖書館書目參考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頁 906-11。

英文部分：

Rothchild, D., 'Hegemonic Exchange: an Alternative Model for Managing Conflict in Middle Africa', in D.L. Thompson & D. Ronen eds, *Ethnicity,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86,

Wang, D., *Under the Soviet Shadow: The Yining Incident*.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9.

新疆蒙古人分布圖

蒙古人分布區以斜線表示
其所在縣分或城市以楷體書寫

